

“能源诅咒”何以生产？——基于产权制度的解释^{*}

宋亦明 尚庭宇

【内容提要】 全球大多数能源出口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实现了可观的经济增长，而在此之后则陷入了经济增长趋缓甚至停滞的“能源诅咒”中。针对能源为何在特定时段内有助于经济增长而在另一时段内有碍于经济增长的困惑，本文建立了以能源丰裕为自变量、产权制度为中间变量、经济增长为因变量的分析框架，并且以伊朗和尼日利亚为研究对象进行分析。合成控制分析表明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后，伊朗和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确实受此影响而放缓。对相关变量的过程追踪检视了其背后的逻辑：两国丰裕的能源储量一方面使其有动机推行能源国有化以获得更多收益，另一方面使其对国有化所造成声誉损失相对缺乏敏感。伴随能源国有化而建立的国家产权制度可能对内侵蚀了国家能力、诱发了寻租问题，对外阻隔了出口多元化的努力、降低了非能源产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声誉，而这些都破坏了经济增长的基础。借由此，本文不仅展现了国家产权制度既护持一部分国家经济安全又可能拖累另一部分国家经济增长的复杂性，还揭示了“能源诅咒”生成的全新机制，进而有助于对该议题的讨论从空间维度拓展到时间维度。

【关键词】 能源诅咒 产权制度 经济增长 伊朗 尼日利亚

【作者简介】 宋亦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电子邮箱：sym915@bfsu.edu.cn

尚庭宇，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

电子邮箱：shangtingyu@bfsu.edu.cn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非洲马克思主义政权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22BZZ00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能源诅咒’的政治起源：经济现代化、产业联盟与产权制度”（项目批准号：2022QD041）的阶段性成果。张颖、赵剑治、闫健、黄振乾、李博轩、吴焕璋、《国际政治科学》编辑部及匿名审稿专家等对本系列研究的初稿提出了若干建设性的修改意见。戴璐璐协助清理了数据。笔者在此一并感谢，然而文责自负。本文在线附录可以在笔者的个人主页（<https://sym915.github.io/files/paper21-app2.pdf>）和知网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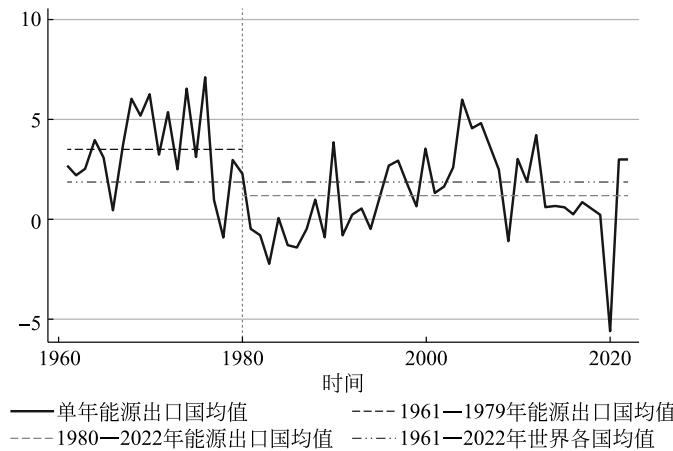
一、引言

“能源是福还是祸”不仅是一个空间维度上的经验困惑，同时也是时间维度上值得探讨的学术问题。就能源开发出口与民主转型的关系而言，迈克尔·罗斯(Michael Ross)等在回应学术批判时就已经发现，在20世纪70年代及之前，能源并未阻碍民主转型，而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能源才成为民主化的绊脚石。^① 就能源开发出口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而言，世界上39个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后简称GDP)年增长率同样在1980年左右出现了明显的分异。^② 如图1所示，这些国家的人均GDP年增长率在20世纪60到70年代高达3.5%(深色虚线)，而自80年代起仅保持在1.2%的较低水平(浅色虚线)。考虑到同期世界各国的人均GDP年增长率约为1.9%(灰色点划线)，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在1980年之前明显高于其他国家，而在此之后沦落并且明显低于其他国家。如果将能源开发与出口拖累经济增长的现象称为“能源诅咒”，那么能源开发与出口国显然在20世纪80年代后陷入了“能源诅咒”。^③

① Jørgen J. Andersen and Michael L. Ross, “The Big Oil Change: A Closer Look at the Harber-Menaldo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7, No. 7, 2014, pp. 993-1021.

② 39个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的名单以及筛选标准可见于宋亦明等:《能源丰裕国主要社会经济数据》，来源：<https://sym915.github.io/data/>，访问时间：2023年7月18日。

③ 当前学界主要讨论了“能源诅咒”的两个主要病理现象，即“经济能源诅咒”与“政治能源诅咒”。前者主要是指能源开发与出口拖累经济增长、诱发发展陷阱；后者主要是指能源开发与出口阻碍民主转型、强化专制统治。详见 Carl Henrik Knutsen, Andreas Kotsadam, Eivind Hammersmark Olsen and Tore Wig, “Mining and Local Corruption in Af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61, No. 2, 2017, pp. 321-322。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文所要讨论的因变量是经济增长，实际上触及的是“经济能源诅咒”。然而为了概念和行文上的精简，后文将“经济能源诅咒”简称为“能源诅咒”。“能源诅咒”的界定及其操作化已然成为复杂的研究领域，对相关争论的梳理详见 Michael L. Ross,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Resource Curs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8, 2015, pp. 241-243。本文对“能源诅咒”的界定及其操作化遵循“两步走”的策略。其一，根据一国是否长期、实质性、大规模出口能源来确定其是否为“能源开发与出口国”。其二，以人均GDP年增长绝对值200美元或人均GDP年增幅3%为阈值作为判断能源开发与出口国是否陷入“能源诅咒”的标准。其合理性及更详细的说明详见本文在线附录1，附录全部内容见 <https://sym915.github.io/files/paper21-app2.pdf>，下同。



由此直接产生的经验困惑在于：为什么“能源诅咒”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再向前进一步追溯，本文需要回应的是：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了时间维度上“能源诅咒”的产生？即为什么在某一时段内能源是出口国推动经济增长的福音，而在另一时段内能源则成为经济增长的祸端？这种分异现象能够追溯到能源本身的特质还是其他特定因素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罗斯等从产权制度的角度探讨了能源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阻碍民主转型的因果机制，那么产权制度的变动是否同样可用于解释能源在同期拖累经济增长的逻辑？

为了回应上述问题，本文其余部分从六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二部分以直接性、条件性和间接性为脉络，回顾了探析“能源诅咒”生成原因的研究并且强调了间接性解释的重要价值。以此为基础，第三部分建立了以能源丰裕为自变量、产权制度为中间变量、经济增长为因变量的间接性分析框架。第四部分借助笔者建立的“能源丰裕国主要社会经济数据”数据集，针对伊朗和尼日利亚进行合成控制分析(synthetic control analysis)。第五和第六部

^①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Growth (Annual %),”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KD.ZG>, 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

分遵循过程追踪的要求分别围绕上述两国进行案例分析,据此检视变量的作用机制。第七部分是结论。

二、文献综述：“能源诅咒”生成的三类解释

自20世纪50年代起,在不同的学科范畴内、基于不同的话语体系、借助不同的理论范式来探讨“能源诅咒”生成逻辑的研究已经历经3个阶段共6个波次的发展,现已形成“能源诅咒”病理学的庞大知识系统。总的来看,作为自变量的能源以及作为因变量的经济增长之间存在3种可能的关联性。一是两者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能源在特定机制的作用下拖累了经济增长。二是两者具有间接的因果关系,能源经由影响另一变量,并通过该变量在特定机制的作用下拖累了经济增长。三是两者本身并不具有因果关系,而是因为同时与另一变量产生了混淆情形(confounding)而呈现出一定的关联性。^①就此而言,实际上是该变量而非能源本身拖累了经济增长,而该变量才是“能源诅咒”产生的重要前提条件。鉴于此,可以将既有的研究大致划分为3类解释脉络,即直接性解释、条件性解释和间接性解释。

具体而言:第一类为“能源诅咒”生成的直接性解释,这类解释的共通之处在于聚焦于能源产业所具有的独特产业性质对国家经济增长的阻碍作用。其一,能源产业具有极其明显的“飞地属性”(enclave),即与其他产业缺乏生产性联系。虽然能源作为产品为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能量,但是能源产业却与其他产业具有明显的疏离,这使得能源产业的高度繁荣很难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②其二,能源作为一种“点资源”(point resource),其经济绩效低于“散资源”(diffuse resource)。具体而言,前者是指诸如石油和天然气等基于狭小土地开发,并且资本和所有权相对集中的

^① 存在两种混淆情形:其一是2个变量是第3个变量的结果但这2个变量本身并不具有因果关系;其二是2个变量是第3个变量的成因但这2个变量本身并不具有因果关系。详见Luke Keele, “The Statistics of Causal Inference: A View from Political Methodology,” *Political Analysis*, Vol. 23, No. 3, 2015, pp. 314-318.

^② Macartan Humphreys, Jeffrey D. Sachs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Introduction: What Is the Problem with Natural Resource Wealth?” in *Escaping the Resource Curs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4.

资源；而后者是指诸如小麦和玉米等在更广阔的土地上耕种，并且资本和所有权相对分散的资源。^① 上述两种不同类型的资源具有截然不同的经济绩效，其中“点资源”加剧了社会的分化、弱化了国家机构的效能、降低了应对经济波动和冲击的能力，相反“散资源”则并不存在上述问题。^② 其三，能源的丰裕度往往与其使用效率成反比。对于大多数非能源产业而言，其所生产的终端产品并不存在比较优势和利用率的反向关系。而对于能源产业而言，却明显地存在能源丰裕度与利用率的反向关系。实际上，能源更丰裕的国家在国内使用能源的效率往往更低。能源开发所取得的经济红利因为较低的能源使用效率而遭到部分抵消。

虽然上述研究提供了关于能源拖累经济增长几乎最简明、最直接的解释，但其始终无法回避两个悖论。其一为“现实悖论”，即挪威和加拿大等能源丰裕国虽然同样受制于能源产业的上述特质，但这些国家始终未能陷入“能源诅咒”。同样如图 1 所示，世界上大多数能源开发与出口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同样受制于能源产业的上述特质，但这些国家在当时并未陷入“能源诅咒”。可以说，与上述研究所提出逻辑相悖的经验现象俯仰即是。其二为“逻辑悖论”，即能源产业的上述特质只是一个中观或者微观的自变量，而经济增长是一个非常宏观的因变量。从逻辑上讲，中微观的自变量不足以在结构上影响宏观的因变量，相比之下两者的共变关系更可能是一种偶然状态，或者受到第三个变量的共同影响。

第二类为“能源诅咒”生成的条件性解释，这类解释将诸如制度质量、国

① 既有研究对于“点资源”和“散资源”缺乏一以贯之的明晰界定，在对两者的描述中也侧重于不同的维度，在此仅以奥蒂(R. M. Auty)所编纂的文集和乔纳森·伊沙姆(Jonathan Isham)等的研究为主要参考。分别详见 R. M. Auty, ed.,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Jonathan Isham, Michael Woolcock, Lant Pritchett and Gwen Busby, “The Varieties of Resource Experience: Natural Resource Export Structur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conomic Growth,”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19, No. 2, 2005, pp. 141-174.

② Jonathan Isham et al., “The Varieties of Resource Experience: Natural Resource Export Structur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conomic Growth,” pp. 141-174; Benoit S Y Crutzen and Sarah Holton, “The More the Merrier? Natural Resource Fragmentation and the Wealth of Nations,” *KYKLOS*, Vol. 64, No. 4, 2011, pp. 500-515.

家能力等能源之外的其他变量作为条件来阐释能源开发与出口国经济增长不彰的原因。就制度质量而言,拉格纳·托尔维克(Ragnar Torvik)等认为大多数能源生产与出口国陷入“能源诅咒”并非能源本身所致,而是由于其国内制度的薄弱低效;相反诸如挪威、博茨瓦纳等少数例外之所以能够逃离“能源诅咒”,也是因为其设计并实行了良好的国内制度。^①其机制在于:制度软弱无力时,政治家过度开发能源并服务自身选举的政治激励将不受钳制;当制度为“劫掠者友好型”时,资源繁荣会降低国家总收入;制度薄弱导致能源出口国的制造业面临更严重的挤出效应;制度薄弱的国家在获得巨额能源收益时会因利益集团争夺暴利;财政制度羸弱的国家无法有效地应对能源价格波动的冲击,等等。^②就国家能力而言,凯蒂尔·比约瓦滕(Kjetil Bjorvatn)等的研究分别关注了国家能力对于租金及租金分配的调节作用。其机制在于:国家能力较强的能源出口国能够较好地借助能源租金并实现政治稳定和经济增长,相比之下国家能力较弱的能源出口国不仅无法享受到能源租金的收入效应,还会造成政治不稳定及更差的经济增长绩效。^③

① Robert T. Deac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Curse: A Survey of Theory and Evidence,” *Foundations and Trends in Microeconomics*, Vol. 7, No. 2, 2011, p. 114; Halvor Mehlum, Karl Moene and Ragnar Torvik, “Institutions and the Resource Curse,”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16, No. 508, 2006, pp. 3-4.

② 论证上述机制的研究逐一详见 James A. Robinson, Ragnar Torvik and Thierry Verdier,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Resource Curs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79, No. 2, 2006, pp. 447-468; Halvor Mehlum et al., “Institutions and the Resource Curse,” pp. 1-20; Roman Horváth and Ayaz Zeynalov, “Natural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and Institutions in Post-soviet Countries,” *Resources Policy*, Vol. 50, 2016, pp. 141-148; Aaron Tornell and Philip R. Lane, “The Voracity Effe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9, No. 1, 1999, pp. 22-46; Jonathan Isham et al., “The Varieties of Resource Experience: Natural Resource Export Structur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conomic Growth,” pp. 141-174; Victor Menaldo, *The Institutions Curse: Natural Resources,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5-42.

③ Kjetil Bjorvatn, Mohammad Reza Farzanegan and Friedrich Schneider, “Resource Curse and Power Balance: Evidence from Oil-Rich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 40, No. 7, 2012, pp. 1308-1316; Kjetil Bjorvatn and Mohammad Reza Farzanegan, “Resource Rents, Balance of Power,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2, No. 6, 2015, pp. 758-773.

相较于直接性解释，虽然条件性解释在对经验世界的贴合度以及逻辑的自洽性上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其探讨的变量与能源无关，因而在探讨“能源诅咒”生成逻辑的过程中出现了“丢掉能源”的怪象。当前几乎所有经济绩效不佳的国家都可以将其弊病归结为制度质量薄弱或国家能力不足，以至于两者成为解释“能源诅咒”成因的“万能酸”(universal acid)。由此引发的问题在于：一方面，研究者很容易将“能源诅咒”生成的原因统统归结于能源出口国的制度质量较差或者国家能力不足，这显然错误地将由其他变量解释的内容划归于这两者的解释范畴之内。另一方面，20世纪80年代前后大多数能源开发与出口国的制度质量和国家能力并无明显变化，因此这两个变量仍不足以揭示能源开发与出口国在这一时点后经济增长放缓的独特逻辑。因此相较于借助制度质量和国家能力等其他条件性变量，探讨“能源诅咒”成因的研究更应该“找回能源”其本身。

第三类为“能源诅咒”生成的间接性解释，这类解释往往揭示了能源经由影响另一变量并通过该变量拖累经济增长的逻辑。既有研究表明，能源丰裕会在“荷兰病”(Dutch disease)效应的驱动下引发去工业化进程、挤出有助于经济增长的要素投入、恶化国际贸易条件、加剧经济不平等、引发系统性的腐败、引发武装冲突、破坏产权制度等，由此拖累了国家的经济增长。上述间接性解释不仅找到了中微观自变量与结构性因变量之间的桥梁，还在分析过程中“找回”了能源变量，因而基本避免了直接性解释和条件性解释的上述不足。其中，能源丰裕通过影响产权制度进而拖累经济增长的间接性解释尤其得到了诸多关注和探讨。罗斯在政治学范畴内设定“能源诅咒”的研究议程时就已经指出，对产权归属与产权保障的讨论很可能成为该领域研究的突破方向。^① 其在后续研究中更明确地将能源在20世纪80年代后所导致的病理现象归结为能源国有化和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② 另有多项研究也发现，能源储量或能源收益往往与产权保障成反比，可以说是能

^① Michael L. Ros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source Curse,”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2, 1999, pp. 319-321.

^② Jørgen J. Andersen and Michael L. Ross, “The Big Oil Change: A Closer Look at the Harber-Menaldo Analysis,” pp. 993-1021.

源影响了产权制度,进而在多个方面破坏了经济增长的动能。^①

尽管本文的前序研究也试图探讨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其仍存在诸多不足有待完善。该研究将能源开发与出口国停滞的经济增长归结为在能源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并且将其进一步追溯至开启现代化进程较晚。^② 其未尽之处在于:首先,分别以现代化始点早晚和产权制度类型作为自变量和中间变量,这仍是一种条件性解释,实际上并未触及能源变量与“能源诅咒”的关联性。其次,虽然借助定性比较分析(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以进行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组合的分析,但该方法所根植的集合论思维无法进行反事实分析,因此也限制了对因果关系的探讨。^③ 最后,所涉变量不随时间变化而变化,因而只能从空间维度而非时间维度探讨“能源诅咒”的出现与否及其原因。可以说,针对“能源诅咒”的现象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之后而非之前的困惑,前序研究基本无法给出合理的解释。总之,考虑到间接性解释是理解“能源诅咒”生成原因的最具可行性的突破方向,而产权制度又是该方向上最容易孕育出学术突破的切入点之一,因此即便前序研究仍存在诸多瑕疵,本文仍力求在其基础上接续讨论能源丰裕、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能源丰裕、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一个分析框架

基于对既有研究脉络的梳理和分析,首先能够明确的是分析框架的构建必须“找回能源”,即需要将能源丰裕置入自变量并将其作为分析框架的逻辑起点。实际上,分别从收益和损失的角度来看,能源丰裕的国家很容易

^① 支持这一观点的研究为数众多,对此进行的梳理可详见 Michael L. Ross,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Resource Curse?” p. 249.

^② 宋亦明、邹仪婷:《“能源祝福”与“能源诅咒”的政治分流——基于产权制度的解释》,载《世界政治研究》,2020年第4期,第93—137页。

^③ Kevin Clarke, “Logical Constraints: The Limitations of QCA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olitical Analysis*, Vol. 28, No. 4, 2020, pp. 552-568.

出现能源国有化运动，进而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

从收益上来看，建立国家产权制度明显有助于政府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这也很自然地成了很多能源丰裕国政府简单理性计算后的优选方案。一国政府通过开发和出口能源进而获得收益的方式主要有三类，其一是出售特定地区乃至全国领土的能源开发特许权。譬如，1901年伊朗仅以4万英镑以及石油开发所获净利润的16%等条件，就将其领土面积六分之五的地块长达60年的石油开采权出售给了英国商人威廉·达西（William D'Arcy）；1933年沙特阿拉伯以黄金为交易媒介按照5万英镑和每年0.5万英镑租金的标准向美孚石油公司出售了其整个东部地区60年的石油开采权。^① 虽然出售能源开发特许权在短期内给能源丰裕国的政府提供了可观的经济收入，但这笔收入相较于在60年的时间里能源开发和出口给石油公司带来的利润而言仍然微不足道。通过开发和出口能源来获益的第二类方式是收税。例如，挪威政府按照28%的普通税率和50%的特别税率对石油产业征税，其收入至多能够占到挪威政府财政收入的约三成。^② 第三类方式是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直接从国有能源公司的营收中获取收益。在国家产权制度制度下，国有能源公司不仅需要缴纳税金，其大多数营收也要上缴至政府，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公司资产还会被政府直接征用变卖以获得收益。^③ 如果说“会下金蛋的鹅”是能源公司较强营收能力的隐喻，那么在国家产权制度下“鹅被牢牢套在政府手里”。当前，能源收入占政府财政收入和GDP比重较高的能源丰裕国鲜有例外地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从收益上来看，建立国家产权制度是上述三类方式中最有助于政府获得经济收益的方案，因此也很自然地成了诸多能源丰裕国的首选。

从损失上看，丰裕的能源很容易吸引大量的国外投资者竞争性地开采，

^① 张建新：《能源与当代国际关系》（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38、140页。另需说明的是，1935年巴列维王朝皇帝礼萨·汗发表国书对外将国名定为“伊朗”，在此之前该国对外的国名为“波斯”。为便于分析，本文不再刻意区分上述国名之别，而将其统称为“伊朗”。

^② Steinar Holden, “Avoiding the Resource Curse the Case Norway,” *Energy Policy*, Vol. 63, 2013, p. 872.

^③ Daniel J. Seyler, “The Economy,” in Richard A. Haggerty ed., *Venezuela: A Country Study*, Washington D. C. : Library of Congress, 1993, p. 99.

这在提高能源丰裕国政府议价能力的同时也降低了其对违约声誉破坏的敏感程度,所以虽然推行能源国有化并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会导致声名狼藉,但能源丰裕国对此并不关切。由于现代经济的全部产业几乎都依赖于能源产业,加之能源储量相对稀缺和集中,丰裕的能源很容易吸引其他国家争相涌人本国并投资兴建开采设施。内森·詹森(Nathan Jensen)和诺埃尔·约翰斯顿(Noel Johnston)发现,国外投资者的高度关注、大量涌人和竞争性追求开采权都使得能源丰裕国政府相对于国外投资者处于优势地位,更容易忽视后者的合法利益并违反与后者达成的合作协议。^①因此能源丰裕国的政府在单方面违背合同所带来的短期机会主义收益与为此付出的国际声誉损失之间很可能会选择前者。由于对声誉破坏的敏感程度降低,能源丰裕国的政府不仅经常单方面违背合约,更为严重的是也会对国际能源公司的资产进行征用甚至国有化,最终按照其意志建立起能源国家产权制度。^②

在能源领域的国家产权制度一旦建立,其将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上破坏能源出口国经济增长的基础。就国内层面而言:一方面,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对国家能力造成了严重侵蚀,其中对提取能力的负面影响尤为明显。^③强大的国家能力有助于抵御入侵、完善市场、提供更有效的官僚机构、推行法治、推动民族国家的建构,而这些因素对于现代国家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④然而宝琳·隆(Pauline Luong)与艾丽卡·温塔尔(Erika Weinthal)在其突破性研究中,将产权制度划分为国家所有和控制、国家所有但不控制、国内私人所有、国际私人所有4类,并以此分析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① Nathan M. Jensen and Noel P. Johnston, "Political Risk, Reputation, and the Resource Curs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6, 2011, pp. 662-688.

② Riitta-Ilona Koivumaeki, "Evading the Constraints of Globalization: Oil and Gas Nationalization in Venezuela and Bolivi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48, No. 1, 2015, pp. 119.

③ 国家从社会中提取资源的提取能力无疑是国家能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详见乔尔·S.米格代尔著、张长东等译:《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13页。

④ Noel D. Johnson and Mark Koyama, "States and Economic Growth: Capacity and Constraint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64, 2017, pp. 8-12.

俄罗斯、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这5个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财政体制强弱。^① 其重要的发现在于在交易成本、社会期望和权力关系这3方面的影响下，国家所有和控制的产权制度明显削弱了财政制度，这意味着提取能力遭到了削弱；而国内私人所有的产权制度则强化了财政制度。^② 这项研究有力地建立起了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与提取能力强弱的因果关系。由于能源国家产权制度侵蚀了提取能力，而提取能力又跟国家的动员能力、强制能力、行政能力等息息相关，所以这些国家能力也被侵蚀和弱化。在国家能力羸弱的背景下，实现经济增长就无从谈起了。

另一方面，能源国家产权制度诱发了严重的寻租问题，这种非生产性活动明显不利于经济增长。有别于“通过生产新产品或重新配置资源来创造价值”的寻利行为，寻租行为是一种“通过浪费有价值的资源来消灭价值”的非生产性活动。^③ 在国家产权制度下，政府更容易也更倾向于对能源产业施以直接干预。由于与能源开发和出口相关的执照办理、特许审批、配额发放等均与政府密切相关，对市场的管制和配额经济使得大规模的寻租行为在客观上成为可能。能源产业内大规模的寻租行为不仅浪费了本应投入到生产活动中的要素和财富，还因扭曲政府的资源配置可能在后续持续降低经济的收益曲线。^④ 不仅如此，寻租还进一步导致了严重的腐败行为和政治秩序动荡，破坏了一些政治权利，进而对经济增长造成了不利影响。^⑤ 总之在国家产权制度下，能源产业的寻租活动会变得极为猖獗。这种非生产性活动

① Pauline Jones Luong and Erika Weinthal, *Oil Is Not a Curs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s in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② Ibid., pp. 1-180.

③ Anne O. Krueg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4, No. 3, 1974, pp. 291-303; Charles K. Rowley and Friedrich Schneider, eds., *Readings in Public Choice and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Springer, 2008.

④ Ragnar Torvik, “Natural Resources, Rent Seeking and Welfar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67, No. 2, 2002, pp. 455-470.

⑤ Rabah Arezki and Markus Brückner, “Oil Rents, Corruption, and State Stability: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Regression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55, No. 7, 2011, pp. 955-963.

替代了生产性活动而成为经济活动的主流,这最终有损于经济增长。^①

就国际层面而言:一方面,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基本阻断了出口多元化的可能,而以能源为主的单一出口模式在开放经济条件下成了经济持续增长的严重隐患。发展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所依托的工业设备引进、高素质劳动力培养、自主研发创新不仅投入巨大而且见效缓慢,相比之下发展能源产业的成效显现迅速且回报惊人。能源产业的人均净产出远非其他产业所能企及,能源出口在短期内就能为政府创造可观的外汇收入,而能源公司也会缴纳超额的税金。^② 斯科特·盖尔巴赫(Scott Gehlbach)与帕夏·马赫达维(Paasha Mahdavi)在各自的研究中均发现,能源产业本就因其出色的创汇纳税能力很容易得到政府的额外保护和发展政策支持。^③ 在国家产权制度下,政府对国有能源公司还将提供更大力度的发展支持。对于其他纳税创汇能力较差的产业而言,政府并不依赖其纳税和创汇,也就无需对其负责,因而也很容易减少对这类产业发展的直接关注和投入支持。^④ 这巩固甚至强化了能源产业“一家独大”的局面,最终能源不可避免地成了这些国家主要甚至主导型的出口商品。由于能源价格很容易出现大幅的涨跌和异动,当能源价格在较长的周期内明显高于合理的价格区间时,能源出口国会出现“荷

① 赵伟伟、白永秀:《资源诅咒传导机制的研究述评》,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0年第2期,第48—49页;Edward B. Barbier,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Vol. 42, No. 3, 2003, pp. 253-272.

② 亚历山大·格申克龙著、张凤林译:《经济落后的历史透视》,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55页。

③ Scott Gehlbach, *Representation through Taxation: Revenue,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转引自马啸:《产权制度的中国经验及其学术意义》,载《北大政治学评论》,2019年第1期,第69—70页。Paasha Mahdavi, “Why Do Leaders Nationalize the Oil Industry? The Politics of Resource Expropriation,” *Energy Policy*, Vol. 75, 2014, pp. 228-243.

④ Michael L. Ross, “Does Oil Hinder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Vol. 53, No. 3, 2001, pp. 329-332; Benjamin Smith, “Oil Wealth and Regime Survival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1960—1999,”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8, No. 2, 2004, pp. 233-234; Alexander A. Cooley, “Booms and Busts: Theorizing Institutional Formation and Change in Oil Stat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8, No. 1, 2001, p. 166.

“兰病”。^① 当能源价格在较长的周期内明显低于合理的价格区间时，能源出口国会出现本币持续贬值和财政赤字攀升等问题，其社会稳定和政权安全也很可能受到冲击。^② 而当能源价格在较短的周期内反复剧烈异动时，能源出口国根本无法实现宏观经济的稳定。^③ 对于以能源为主要出口商品的国家而言，其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始终会受限于上述情形，因而其经济增长始终面临着严重隐患。

另一方面，历经国有化而建立起来的国家产权制度降低了主权声誉，这严重损害了非能源产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能源投资的外溢作用更加明显并且其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愈发显著，同时因为撕毁合约而造成声誉损失的机会成本也在大幅提高。詹森和约翰斯顿的研究已经表明，能源丰裕弱化了政府履行合同的激励，致使政府很容易单方面破坏与国外投资者所订立的合约。这一行径破坏了能源丰裕国的国际声誉，大幅提高了国际投资者对该国进行投资的政治风险。^④ 对于能源丰裕国而言，由于能源标的仍然是各国投资者竞逐的焦点，所以这种声誉损失在能源领域体现得并不明显。国际投资者很可能在承受较高政治风险的背景下选择对该国进行投资。然而对于该国的其他非能源产业而言，国际声誉丧失对这些产业吸引国外直接投资来说造成了严重损害。由于能源丰裕国的非能源产业本身并不具备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加之其国际声誉被严重破坏，这些产业要在国外直接投资的刺激下实现发展进而为该国经济增长提供动力几乎无望。

综上，能源丰裕国的政府为了获得更多能源开发和出口收益，同时对由违约和国有化所造成的声誉破坏并不敏感，因而很可能在能源领域建立起

^① W. Max Corden and J. Peter Neary, “Booming Sector and De-Industrialisation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92, No. 368, 1982, pp. 825-848.

^② Ohad Raveh and Yacov Tsur, “Resource Windfalls and Public Debt: A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123, 2020, pp. 1-22.

^③ James A. Robinson, Ragnar Torvik and Thierry Verdi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Income Volatilit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the Resource Curs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145, 2017, pp. 243-252.

^④ Nathan M. Jensen and Noel P. Johnston, “Political Risk, Reputation, and the Resource Curse,” pp. 662-688.

国家产权制度。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后,其在国内层面侵蚀了国家能力、诱发了寻租问题;在国际层面阻隔了出口多元化的努力、降低了非能源产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声誉,而这些都破坏了经济增长的基础(如图2所示)。根据这一分析框架,在能源丰裕国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之前,其经济增长尚能维持在较高速度的水平上;而当其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之后,其经济增长将逐渐趋缓甚至停滞,最终陷入“能源诅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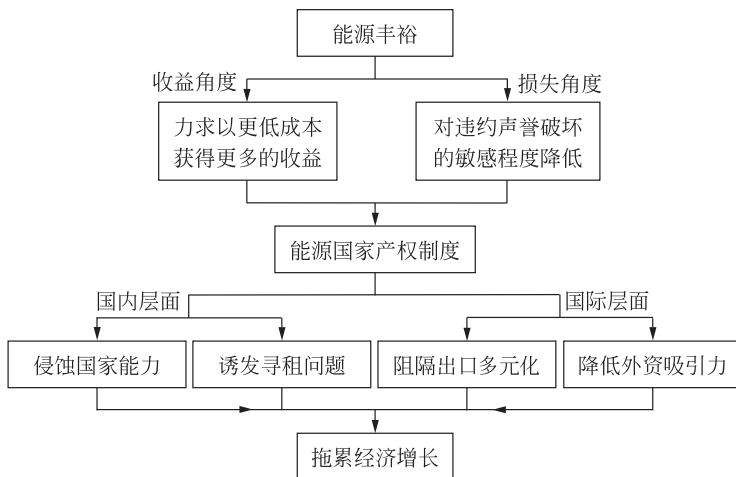


图2 分析框架示意简图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试图从产权制度角度所揭示的“能源诅咒”生成逻辑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而是有一定的解释边界。譬如,能源国家产权制度拖累经济增长的“产权诅咒”仅适用于能源丰裕国而非全部主权国家。卢凌宇等讨论了石油进口依赖迫使进口国尽力扩大其税基规模、提高官僚机构能效、增加了公民的纳税意愿,进而使其获得了更强的提取能力。^①与之发现类似,对于能源禀赋稀缺的国家来说,能源国家产权制度不仅不会成为拖累经济增长的“产权诅咒”,反而成为这些国家捍卫能源安全的重要护持。^②

^① 卢凌宇、许剑:《因“祸”得福?石油进口依赖与发展中国家能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12期,第123—154页。

^② 宋亦明:《国家维护能源安全手段的选择逻辑:产权制度的视角》,载《国际安全研究》,2020年第1期,第98—130页。

再如，能源禀赋丰裕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更容易导致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在 39 个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中，在能源领域建立起了私人产权制度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显然处于本文的解释边界之外。^① 总之在复杂的经验现实面前，本文分析框架的适用性及其解释边界同样需要重视。

分析框架的建构固然重要，但其有效性是否能通过检验、是否有助于理解经验世界则更为关键。对此本文在实证分析的设计上采取了“两步走”的策略。第一步旨在探讨 2 个“是与否”的问题，即需要回答能源丰裕是否有助于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后能源出口国的经济增长是否受到了影响。在此基础上，第二步旨在分析“为什么”的问题，即需要在上述分析框架的指导下对伊朗和尼日利亚这两个国家的相关变量作用情况进行过程追踪分析，以便解释这种影响为什么会出现。过程追踪分析专注于对个案的深度描述和分析，其“多米诺骨牌”式的递推方式特别有助于揭示变量作用的时序、路径和过程，因而在对因果机制的检视上具有独特的优势。^② 基于此，本文第四部分试图完成实证分析设计上的第一步，而第五和第六部分将力求实现第二步。

本文以伊朗和尼日利亚为研究对象进行分析，对此需要明确案例选择的考量。首先，遵照詹森·西赖特 (Jason Seawright) 所提出的案例选择诸策略中的“典型”策略，上述两国的人均 GDP 年增长净值与上述主要能源出口

① 笔者在研的另一项研究旨在回应加拿大、美国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失败的原因。实际上，美国政府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试图建立起国家石油储备公司 (Petroleum Reserves Corporation)、在第四次中东战争后试图建立起美国能源公司 (Energy Corporation of America)，加拿大政府也曾在 1975 年一度建立了加拿大合成原油公司、在 1980 年推动了扩大政府在能源领域干预程度的国家能源计划。但是美国政府的诸多努力均以失败告终，而加拿大则回归到能源私人产权制度。相关的讨论已经交由该文而非本文完成。

② Alexander George and Andrew Bennett,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5, p. 21; Andrew Bennett and Jeffrey Checkel, eds., “Process Tracing: From Philosophical Roots to Best Practices,” in *Process Tracing: From Metaphor to Analytic To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 Christine Trampusch and Bruno Palier, “Between X and Y: How Process Tracing Contributes to Opening the Black Box of Causality,”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21, No. 5, 2016, pp. 437-454.

国的平均值具有较高的一致性。^① 其次,伊朗和尼日利亚的探明石油储量分别为 21.4 亿吨和 5.1 亿吨,分别占全球已探明总量的 9.0% 和 2.2%;年产量分别为 1.7 亿吨和 0.8 亿吨,分别占全球总产量的 4.0% 和 1.8%;石油出口分别占本国商品出口规模的 69% 和 89%。^② 足见两国具有“能源丰裕度高、大规模开发和出口能源国家”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这也有助于提高本文研究发现的外部效度。^③ 再次,伊朗和尼日利亚均经历了能源产业的私有产权时期与国家产权时期。这使得在时间维度上讨论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成为可能,两者的共变性也更容易得到发掘。最后,上述产权制度变动的时间节点明晰,有助于定量的实证分析。

四、合成控制分析

为了回答 2 个“是与否”的问题,本文主要依托于“能源丰裕国主要社会经济数据”进行实证分析。该数据集提供了对 39 个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自 1950 年至 2020 年间的面板数据,实现了对 29 个变量的总计 66 种识别测量。^④

^① 詹森·西赖特著、王彦蓉、余利青译:《多元方法社会科学:定性和定量工具的结合》,格致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3 页;Jason Seawright, John Gerring, “Case Selection Techniques in Case Study Research: A Menu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Optio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61, No. 2, 2008, pp. 299-300. 根据西赖特的要求,“典型”策略要求个案在选择理论上要尽可能满足 $|Y_i - \hat{Y}_i|$ 的最小化。就本文所关注的 39 个国家而言,其人均 GDP 增量净值(\hat{Y}_i)为 3099 美元, $Y_{\text{伊朗}}$ 为 4210 美元而 $Y_{\text{尼日利亚}}$ 为 962 美元。相比之下, $Y_{\text{挪威}}$ 为 55925 美元、 $Y_{\text{科威特}}$ 为 -7556 美元。可以说相比于挪威、科威特等绝大多数能源出口国,伊朗和尼日利亚属于 $|Y_i - \hat{Y}_i|$ 较小的典型案例。

^② 英国石油公司:《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 年版),https://www.bp.com/cn/content/dam/bp/country-sites/zh_cn/china/home/reports/statistical-review-of-world-energy/2022/bp-stats-review-2022-full-report_zh_resized.pdf,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英国石油公司:《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 年版),https://www.bp.com/cn/content/dam/bp/country-sites/zh_cn/china/home/reports/statistical-review-of-world-energy/2019/2019srbook.pdf,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World Bank, “Fuel exports (% of merchandise exports)—Iran, Islamic Rep., Nigeria,”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X.VAL.FUEL.ZS.UN?iframe=true&.locations=IR-NG>,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

^③ David Collier and James Mahon, “Conceptual ‘Stretching’ Revisited: Adapting Categorie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4, 1993, pp. 846-848.

^④ 宋亦明等:《能源丰裕国主要社会经济数据》,来源:<https://sym915.github.io/data/>,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该数据集中的变量、变量测量、数据来源及相应说明详见在线附录 2；相关变量的统计特征值详见在线附录 3；主要变量的相关系数矩阵详见在线附录 4。在检视能源丰裕度与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的关系时，需要注意到能源新增探明储量的流量很难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验层面其影响很难在以年为单位的时间刻度上与其他变量产生共变性。^① 因此检视能源探明储量的存量才是能源丰裕度最理想的操作化，这也意味着核心的自变量不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用于分析数据结构也需要转化为截面数据。^② 图 3 表明，石油丰裕度越高的国家其历经能源国有化并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的可能性越大。

结合数据结构要求并且为了降低对异方差问题的担忧，本文使用稳健标准误的普通最小二乘法进行回归分析。就协变量的选择而言，一方面本文着重参考了既有的能源国有化研究，选择了诸如政体类型、国家能力、治理绩效、族群多样性因素加以控制。^③ 这一过程中方差膨胀因子大于 10 的变量也被剔除以缓和对多重共线性问题的担忧。回归结果如图 4 所示，具体的数值则详见于在线附录 5 中的模型(13)。另一方面，本文在不同的模型中逐项递增可能会产生影响的相关变量，譬如所在大洲、宗教因素、自然灾害。^④ 回归结果可见于在线附录 5 中的模型(1)至(12)。在这些模型中能源丰裕度的回归结果都与预期一致并且至少在 0.1 的水平上显著，协变量的逐项增加也并没有影响这一结果。总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能源丰裕的国家更容易

① 这体现在诸多方面。其一，能源新增探明储量流量主要取决于当年度的地质勘探，其年度的波动性巨大。相比之下主要社会经济数据则相对稳定得多。其二，能源新增探明储量流量在转化为能源产品之间存有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鸿沟。在转化为最终的能源产品之前，能源新增探明储量流量不存在明显的影响国家社会经济变量的其他作用渠道。其三，能源探明储量存量而非流量决定了国家的能源禀赋，进而很可能塑造其经济形态与社会结构。

② 需要补充的是，天然气的分布范围和等热值水平均明显低于石油，所以在回归分析中使用的是石油已探明储量作为能源丰裕度的代理变量。

③ 薛庆、王震：《油价冲击、政治制度与资源国有化决策——基于 1960—2010 年数据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9 期，第 94—97 页。

④ 本文谨遵克里斯托弗·艾肯(Christopher Achen)关于盲目添加协变量会导致回归分析沦为“垃圾桶”的告诫，这一操作将主要为回归结果提供更多印证。艾肯的批评详见 Christopher H. Achen, “Let’s Put Garbage-can Regressions and Garbage-can Probits Where They Belong,”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2, No. 4, 2005, pp. 327-339. 关于国际关系领域协变量选择的更多探讨详见该期特刊中的其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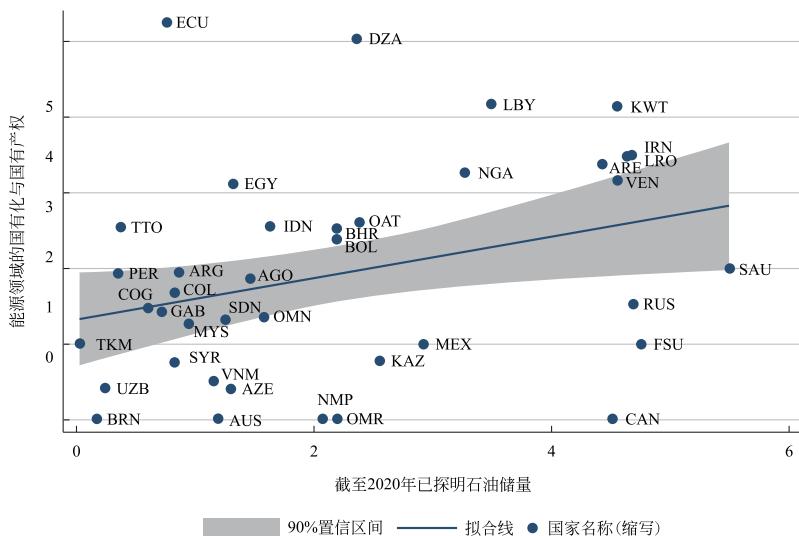


图3 石油丰裕度与国家产权制度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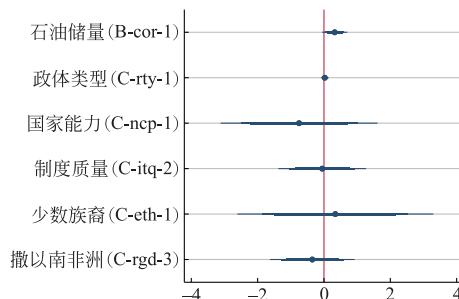


图4 稳健标准误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模型(13)结果

注:因变量为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A-prs-1)。

建立起能源国家产权制度,而这也与传统认知和既有研究的讨论基本契合。^①

^① Michael L. Ros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source Curse,"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2, 1999, pp. 319-320; Riitta-Ilona Koivumaeki, "Evading the Constraints of Globalization: Oil and Gas Nationalization in Venezuela and Bolivia," pp. 119. 尽管薛庆和王震的研究并没有直接建立起能源丰裕与能源国有化的正向关联性并对此进行了解释,但他们也提到了这是既有研究所普遍发现的经验现象。详见薛庆、王震:《油价冲击、政治制度与资源国有化决策——基于1960—2010年数据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9期,第104页。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于能源丰裕与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关系的探讨与既有研究基本一致,所以回答第一个“是与否”的问题并非本部分的焦点。

相比于探讨第一个“是与否”的问题，要回答第二个“是与否”的问题将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即如何确定伊朗和尼日利亚近数十年来不佳的经济绩效是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所致还是其他因素所致。^① 相较于自然语言描述和定量回归分析，建立在反事实思想基础上的合成控制分析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一实证难题。在科学哲学的范畴内，通过找回因果的概念和对既有因果推论路径进行批判，反事实的因果分析路径在 20 世纪后期掀起了一场“因果的革命”。^② 反事实因果分析是指：在现实情形下特定变量 A 导致了结果 B，而如果在另一非现实的情形下特定变量 $\neg A$ 导致了结果 B' ，那么 B 与 B' 之间的差异就是由 A 导致的，换句话说 A 就是原因。^③ 反事实思想在个案研究、小样本案例分析和大样本案例分析中均有不同的应用，其中就包括在个案研究层面的合成控制分析。

合成控制分析将用于对照的多个案例合成为控制组并将其与受到干预的个案进行比较。^④ 如果拟合而成的反事实控制组与受干预个案的特定属

① 除了用回归分析讨论能源丰裕与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的关系外，笔者还分别检视了能源丰裕与经济增长速度、能源国家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速度的关系。但由于上述挑战的存在，这些实证过程仍然潜存一定的瑕疵，所以分析结果仅放在在线附录中与本部分相互佐证。基于截面数据的稳健标准误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分析初步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能源丰裕度越高，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就越缓慢，详见在线附录 6。这一发现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21 世纪初主流研究一致，例如：Elissaios Papyrakis and Reyer Gerlagh,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51, No. 4, 2007, pp. 1011-1039. 另外，基于面板数据的稳健标准误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分析、混合效应分析等的研究同样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会使国家的产业结构去多元化，经济增长速度也会受此拖累而降低。详见宋亦明：《能源是福还是祸？——能源丰裕国经济增长分流的政治逻辑》，载《比较政治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295—322 页。

② 吴小安、张瑜：《因果的革命与革命的因果》，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1 年第 3 期，第 32—43 页。

③ “事实是指在某个特定变量 A 的影响下可观测到的某种状态或结果 B。反事实是指在该特定变量 A 取负向值时可观测到的状态或结果 B' 。条件变量对于结果变量的因果效应就是 A 成立时 B 的状态与 A 取负向值（即 $\neg A$ ）时 B 的反事实状态 B' 之间的差异。B 与 B' 之间的差异可认为是由条件变量 A 导致的”。相关的讨论可详见蒋建忠、钟杨：《合成控制法及其在国际关系因果推论中的应用》，载《国际观察》，2018 年第 4 期，第 87—88 页。

④ Alberto Abadie, Alexis Diamond and Jens Hainmueller,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9, No. 2, 2015, pp. 495-510.

性在某一节点前高度相似而在此后出现明显的分异,那么导致该节点效应的特定变量就是所探求的原因。合成控制分析正是通过实现这一识别和检验过程来进行因果推断的。可以说,合成控制分析有效弥补了基于观察性数据的回归分析在反事实分析上的缺陷。^① 由此本文一方面参考运用合成控制分析讨论“能源诅咒”的既有研究,另一方面遵照阿尔贝托·阿巴迪(Alberto Abadie)等关于合成控制分析的操作步骤及具体要求,重点探讨了伊朗和尼日利亚在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② 如上文所述,选择伊朗和尼日利亚作为研究案例并不是在两国之间寻求受控比较。伊朗和尼日利亚各自的国际环境的变化都在合成控制分析中得到了控制,两国分别只需要跟合成的本国进行比较,同样能够实现最大程度的变量控制。

^① Gary Goertz, *Multimethod Research, Causal Mechanisms, and Case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2.

^② 运用合成控制分析讨论“能源诅咒”的既有研究详见: Yu-Ming Liou and Paul Musgrave, “Refining the Oil Curse: Country-level Evidence from Exogenous Variations in Resource Incom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7, No. 11, 2014, pp. 1584-1610; Brock Smith, “The Resource Curse Exorcised: Evidence from A Panel of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16, 2015, pp. 57-73; Torben K. Mideksa, “The Economic Impact of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 65, No. 2, 2013, pp. 277-289; Dan S. Rickman, Hongbo Wang and John V. Winters, “Is Shale Development Drilling Holes in the Human Capital Pipeline?” *Energy Economics*, Vol. 62, 2017, pp. 283-290; Lorenzo Pellegrini, Luca Tasciotti and Andrea Spartaco, “A Regional Resource Curse? A Synthetic-control Approach to Oil Extraction in Basilicata, Italy,”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 185, 2021, pp. 1-13. 阿巴迪等的系列研究详见: Alberto Abadie and Javier Gardeazabal, “The Economic Costs of Conflict: A Case Study of the Basque Count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3, No. 1, 2003, pp. 113-132; Alberto Abadie, Alexis Diamond and Jens Hainmueller,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s for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Estimating the Effect of California’s Tobacco Control Progra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05, No. 490, 2010, pp. 493-505; Alberto Abadie, Alexis Diamond and Jens Hainmueller,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9, No. 2, 2015, pp. 495-510. 国内国际关系学领域内运用合成控制分析的研究详见庞珣、陈冲:《国际金融的“赫希曼效应”》,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6期,第132—155页。

就伊朗而言，尽管 1979 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后该国开展了全面的能源国有化并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但考虑到之后美国对伊朗施加严厉制裁和两伊战争对其经济的持续负面影响，以 1979 年为节点考察能源领域的国家产权制度对伊朗经济增长的影响将产生严重的偏差。相比之下，以伊朗国王穆罕默德·巴列维 (Mohammad Pahlavi) 力推能源国有化并在 1975 年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为节点则要合理得多。^①

在操作层面，配套数据集中除伊朗之外的其他国家均被置入“捐赠池”(donor pool)中；数据集中的全部控制变量也被纳入以进行均方预测误差 (mean squared prediction error) 的最小化计算。由于合成控制分析要求前干预期各国在各变量上至少有 1 个值，因此不满足该标准的国家和变量被移除以确保实现拟合。有 27 个国家被置入“捐赠池”，同时有 9 个变量被纳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 1975 年之前上述国家相应变量的数据可以建构一个与“真实的伊朗”尽可能相似的“合成的伊朗”。相应协变量的权重、合成控制分析结果及安慰剂检验 (placebo test) 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在线附录 7 和在线附录 8。虽然合成控制分析的结果完全证实了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有碍于伊朗的经济增长，但这一发现仍然是初步的。为了提高分析的信度，两个问题需要得到解决。

问题之一在于被纳入“捐赠池”的诸多国家与伊朗一样逐步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这意味着用于构建“合成的伊朗”的“捐赠池”存在被污染的风险。为了避免这一问题，就需要将“捐赠池”中在“前干预时期”内就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的国家剔除。“能源丰裕国主要社会经济数据”中的“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A-prs-1) 变量虽然完全能够用于回归分析，但在直接用于合成控制分析时却存在问题，即无法明确提供各国最终建立国家产权制度的时点。譬如，虽然伊朗穆罕默德·摩萨台 (Mohammad Mosaddegh) 于 1951 年通过了《石油国有化法案》，进而在能源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但摩萨台于 1953 年被外部干涉推翻后能源领域重回私人产权制度。^② 考虑

^① Paasha Mahdavi, *Power Grab: Political Survival through Extractive Resource 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77-211. 更详细的介绍详见本文第五部分。

^② Juan Romero, “Decolonization in Reverse: The Iranian Oil Crisis of 1951-53,”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51, No. 3, 2015, pp. 462-464.

到印度尼西亚、玻利维亚等国家都存在类似的能源产权制度反复变动,确定能源领域最终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的时点就尤为重要。对此,需要在“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A-prs-1)变量的基础上,以文献和史料为依托,更为明晰地确定这一时点。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在能源领域最终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的时点及其判断标准详见在线附录9。^①

问题之二在于上述合成控制分析中“后干预时期”(即从1976年至2018年)明显长于“前干预时期”(即从1960年至1974年)。实际上,无论是最基础的合成控制、广义合成控制(generalized synthetic control)还是基于贝叶斯的动态多层级潜在因子模型合成控制(Dynamic Multilevel Latent Factor Model Synthetic Control,后简称DM-LFM),其分析的可靠性部分建立在“前干预时期”与“后干预时期”时长上的相对均衡。如果“后干预时期”的时长明显长于“前干预时期”,那么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建立所导致的干预效果会被冲淡。对此,本文以2000年作为“后干预时期”的截止时点以确保其与“前干预时期”在时长上更趋一致。

在解决上述两个问题的基础上再进行合成控制分析。相应协变量的权重以及合成国家的权重可分别详见表1的第2列和图5中的子图(a)。从表1中可以看出,真实的伊朗与合成的伊朗在1975年之前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表1 前干预期的协变量平衡及权重(伊朗,1960—2000年)

协变量	权重	真实的 伊朗	合成的 伊朗	“捐赠池” 国家平均值
石油产量 (B-opd-1)	0.2892	18.6618	18.2511	16.1345
天然气产量 (B-gpd-1)	0.0886	3.4767	2.5924	1.7662

① 根据审稿人的意见,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的时点早于1975年的国家不应被纳入“捐赠池”中。结合在线附录9所列文献及数据,被排除在“捐赠池”外的国家分别是(括号内为其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的时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74年)、墨西哥(1938年)、秘鲁(1968年)、玻利维亚(1969年)、阿根廷(1926年)、苏联(1936年)、刚果(布)(1963年)、阿尔及利亚(1963年)、利比亚(1971年)、苏丹(1972年)、埃及(1970年)、叙利亚(1964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74年)、越南(1950年)。

续表

协变量	权重	真实的 伊朗	合成的 伊朗	“捐赠池” 国家平均值
政体类型 (C-qty-1)	0.1762	0.0000	1.4191	9.3565
经历战争 (C-war-1)	0.0007	0.3333	0.0667	0.0392
国家能力 (C-ncp-1)	0.0223	-0.0262	-0.5480	0.0983
人口总数 (C-ppl-1)	0.2761	17.0866	16.5772	15.3565
伊斯兰教信众占比 (C-rlg-2)	0.1365	97.6188	89.6206	43.8217
少数族裔人口占比 (C-eth-1)	0.0008	0.4900	0.6070	0.3878
与美国关系 (C-rus-2)	0.0096	0.0000	0.0979	0.0471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图 5 中的子图(b)、(c)、(d)汇报了合成控制分析的结果，并且提供了稳健性检验和安慰剂检验的相关信息。子图(b)显示 1975 年之前真实的伊朗与合成的伊朗的经济增长速度基本一致；1975 年之后真实的伊朗的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更慢，而合成的伊朗的经济增长速度则相对较快。子图(c)显示 1975 年之前真实的伊朗与合成的伊朗经济增长速度的差距并不明显；1975 年之后两者的差距在明显扩大。子图(d)显示真实的伊朗的经济增长速度低于绝大多数“安慰剂”国家，这进一步验证上述分析结果的可靠性。总之，如果伊朗在能源领域延续了先前的私人产权制度而非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其经济增长速度要比现在明显更快。换句话说，能源领域的国家产权制度拖累了伊朗的经济增长。

就尼日利亚而言，该国政府于 1976 年在能源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这也为运用合成控制分析考察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与经济增长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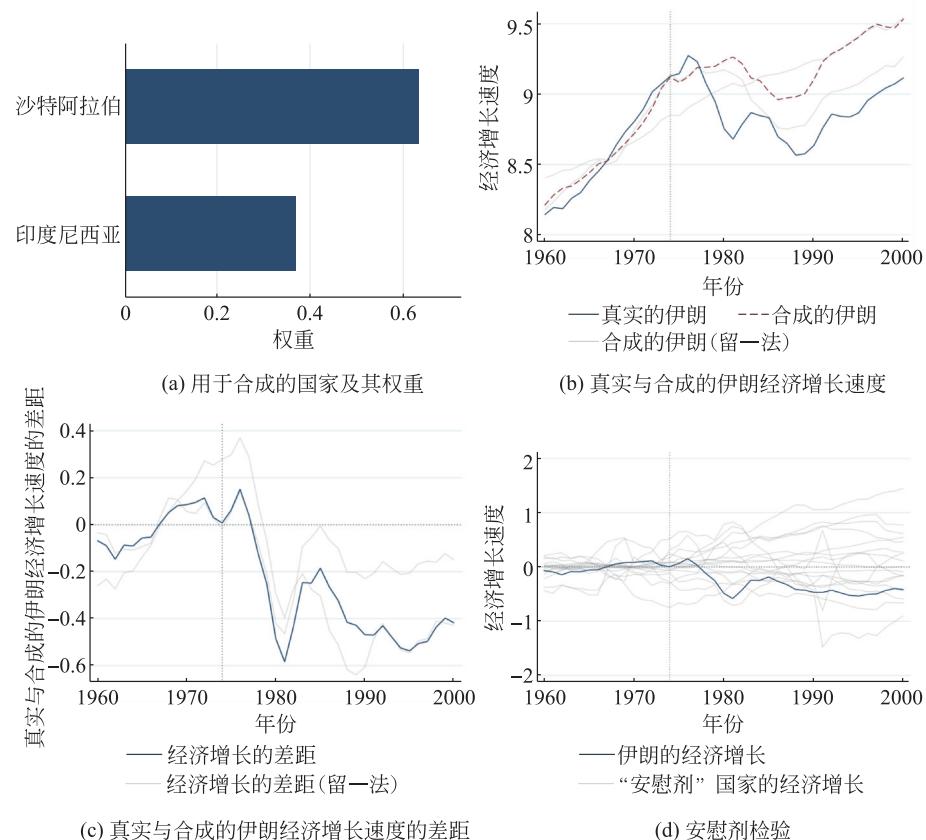


图 5 对伊朗的合成控制分析(1960—2000 年)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果关系提供了可能。^① 基于与上文相同的操作可以建构一个与“真实的尼日利亚”尽可能相似的“合成的尼日利亚”。初步的合成控制分析结果可详见在线附录 10 和在线附录 11,结果完全证实了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有碍于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同样,在解决“捐赠池”被污染以及“后干预时期”过长这两个问题之后需要重新进行合成控制分析。相应协变量的权重以及合成国家的权重可分别详见表 2 的第 2 列和图 6 中的子图(a)。从表 2 中可以看

^① 虽然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是一个过程,但尼日利亚政府于 1976 年基于“第三项国家发展计划”大力推动石油国有化,因此可以将 1976 年作为时间节点。更详细的介绍详见本文第六部分。

出，真实的尼日利亚与合成的尼日利亚在 1976 年之前具有明显的相似性。

表 2 前预期的协变量平衡及权重(尼日利亚,1960—2000 年)

协变量	权重	真实的尼日利亚	合成的尼日利亚	“捐赠池”国家平均值
石油产量 (B-opd-1)	0.0006	16.6525	16.4252	16.1645
天然气产量 (B-gpd-1)	0.0011	1.7619	1.5410	1.9061
政体类型 (C-rty-1)	0.0216	8.5000	3.9447	9.2857
经历战争 (C-war-1)	0.0562	0.0625	0.0478	0.0352
国家能力 (C-ncp-1)	0.9034	-0.8683	-0.8246	0.1916
人口总数 (C-ppl-1)	0.0004	17.7879	18.1552	15.2217
伊斯兰教信众占比 (C-rlg-2)	0.0012	47.1877	57.0190	43.5970
少数族裔人口占比 (C-eth-1)	0.0142	0.7100	0.4960	0.3683
与美国关系 (C-rus-2)	0.0014	0.2500	0.1913	0.0312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图 6 中的子图(b)、(c)、(d)汇报了合成控制分析的结果，并且提供了稳健性检验和安慰剂检验的相关信息。子图(b)显示 1976 年之前真实的尼日利亚与合成的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速度基本一致；1976 年之后真实的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更慢，而合成的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速度则相对较快。子图(c)显示 1976 年之前真实的尼日利亚与合成的尼日利亚经济增长速度的差距并不明显；1976 年之后两者的差距在明显扩大。子图(d)显示真实的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速度低于绝大多数“安慰剂”国家，这进一步验

证上述分析结果的可靠性。总之,如果尼日利亚在能源领域延续了先前的私人产权制度而非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其经济增长速度要比现在明显更快。换句话说,能源领域的国家产权制度拖累了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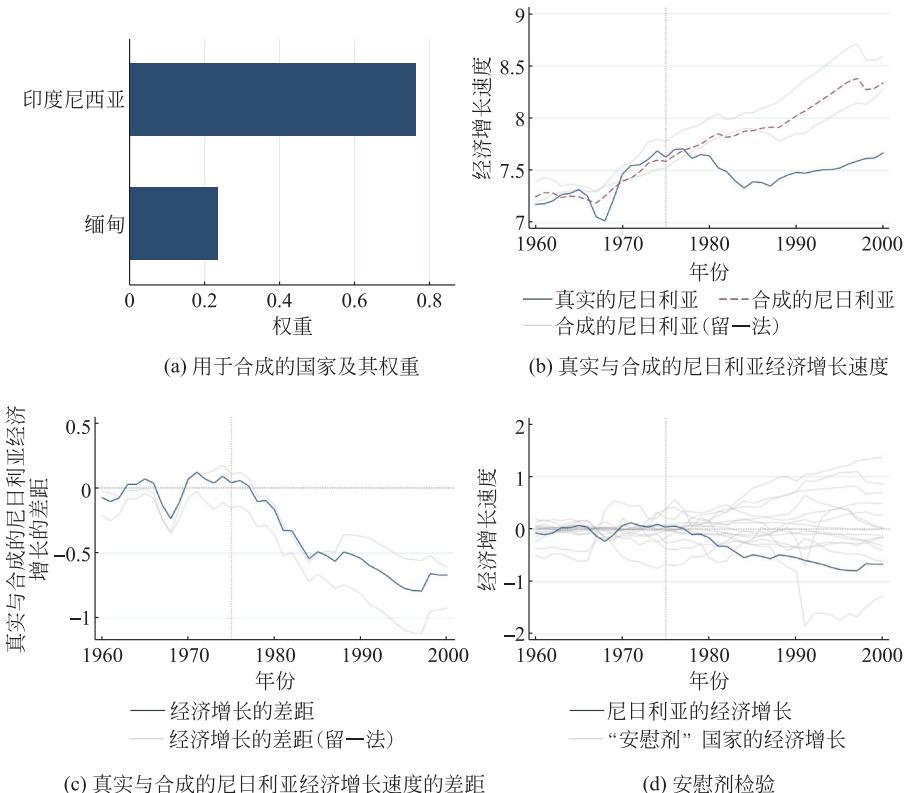


图6 对尼日利亚的合成控制分析(1960—2000年)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为了进一步检视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对于经济增长的影响,本文另外通过3种方式交叉检验合成控制分析的结果。其一为进一步缩短“后干预时期”的时长。本文将“后干预时期”的时段终点从2000年缩短至“冷战”结束后的1991年,以此最大程度排除“冷战”结束后诸多事件对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经济增长可能的负面影响。相关结果详见在线附录12至15。其二为借助另一套数据集来判断这些国家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的时点。迈克尔·汤姆兹(Michael Tomz)与马克·赖特(Mark Wright)在分析“主权窃取”议题时构

建了“主权违约与征用数据集”。^① 这一数据集中关于主权征用的数据能够替代上述“能源丰裕国主要社会经济数据”中的“能源领域产权制度类型”(A-prs-1)变量,进而刻画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的时点。以此为基础的时点判断及其标准详见在线附录 9,相关结果详见在线附录 16 至 19。其三为运用庞珣和徐轶青等开发的 DM-LFM 进行“三角互证”。DM-LFM 充分考虑了协变量与结果之间的异质性及动态关系、纠正了单位时间趋势所引起的偏差,对于样本量很小的项目有更精确的因果估计。^② 本文在运用 DM-LFM 的同时也参考了钱璟和赵剑治等使用相同方法的操作步骤,相关结果详见在线附录 20 至 25。^③ 简而言之,通过上述 3 种方式交叉检验的合成控制分析得出了与上文一致的结论,这进一步增强了对分析结果的信心。

五、伊朗的能源产权制度变迁及其经济增长

自英国商人威廉·达西于 1901 年获得了伊朗石油的开发特许权起,英国的石油公司在此后的半个多世纪里主导了该国石油产业的发展。^④ 达西在与伊朗政府就石油开发谈判之初就获得了英国政府的支持,后者希望据此来削弱俄国在伊朗的影响。^⑤ 1909 年为了向海军提供更廉价和安全的石

^① Michael Tomz and Mark L. J. Wright, “Sovereign Theft: Theory and Evidence about Sovereign Default and Expropriation,” in William Hogan and Federico Sturzenegger, eds., *The Natural Resources Trap: Private Investment without Public Commitment*, Cambridge: MIT Press, 2010, pp. 69-110; Michael Tomz and Mark L. J. Wright, “A Replication Dataset,” <https://drive.google.com/uc?export=download&id=1AoA6X1zmfIcCyqYoEd1k-U5tNeNQz3bx>, 访问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② Xun Pang, Licheng Liu and Yiqing Xu, “A Bayesian Alternative to Synthetic Control for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Political Analysis*, Vol. 30, No. 2, 2022, pp. 269-288.

^③ Xun Pang, Licheng Liu and Yiqing Xu, “bpCausal: Bayesian Causal Inference with Time-Series Cross-Sectional Data,” <https://github.com/liulch/bpCausal?tab=readme-ov-file>, 访问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Jing Qian, James Raymond Vreeland and Jianzhi Zhao, “The Impact of China’s AIIB on the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7, No. 1, 2023, pp. 217-237.

^④ 张建新:《能源与当代国际关系》(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38 页。

^⑤ 丹尼尔·耶金著、艾平等译:《奖赏:石油、金钱与权力全球大博弈》(上册),中信出版集团 2016 年版,第 138—140 页。

油,英国政府接管了达西的公司并成立了英波石油公司(1935年将其改称英伊石油公司)。^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伊朗已经成为中东地区最主要的石油生产和出口国,而单英波石油公司每年所缴纳的石油开发特许权使用费就相当于伊朗当年出口收入的近七成。截至1938年,伊朗已经累计生产了100亿桶石油,仅其境内3个最大油田的探明石油储量就已经超过了同期美国全国石油探明储量的总和。^② 可以说,历经英波石油公司数十年的发展伊朗已经成为当时全球最为重要的石油生产国,而伊朗政府也从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巨额收益。

石油开发的收益虽然极其可观,但分配的不公仍然激起了伊朗政府的不满,促使其拉开了石油国有化的序幕。英伊石油公司在1945至1950年间每年的账面利润高达2.5亿英镑,而同期英伊石油公司每年给伊朗政府所缴纳的石油开发特许权使用费仅为9000万英镑,两者之间的鲜明对比引发了伊朗政府的不满以及该国民众日渐汹涌的资源民族主义浪潮。^③ 在这一背景下,伊朗政府于1951年通过了《石油国有化法案》,并据此成立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对外国石油公司在伊朗的资产实施国有化,取消外国石油公司在伊朗石油领域的特许权。^④ 这一举措迅速引发了英美等国政府的强烈抵制与联合制裁,美国中央情报局更是在1953年策划推翻了由民选首相摩萨台所领导的政府,协助礼萨·巴列维(Reza Pahlavi)重登王位。^⑤ 次年,巴列维与外国石油公司达成协定由后者接管英伊石油公司的石油勘探和产销权,而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则与其按照利润五五分成的原则开发石油,同时伊朗政

^① Homayoun Mafi, "Iran's Concession Agree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vereign Immunity,"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 48, No. 2, 2008, pp. 408-409.

^② 这3大油田分别为马斯吉德苏莱曼(Masiid Soleiman)油田、加吉沙朗(Gach Saran)油田和阿哈加里(Agha Jari)油田。详见张建新:《能源与当代国际关系》(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38页。

^③ 丹尼尔·耶金著、艾平等译:《奖赏:石油、金钱与权力全球大博弈》(下册),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第69、70页。

^④ Homayoun Mafi, "Iran's Concession Agree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vereign Immunity," p. 410.

^⑤ Juan Romero, "Decolonization in Reverse: The Iranian Oil Crisis of 1951-53,"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51, No. 3, 2015, pp. 462-464.

府需要向英伊石油公司支付 7000 万美元的补偿。在 20 世纪 50 年代，伊朗政府虽然远未摆脱外国石油公司对其石油产销的控制，但其在反复的讨价还价中明显增加了收入分配比重。^①

然而这一局面并未持续太久，20 世纪 70 年代接连出现的 3 个事件促使伊朗政府寻求开启新一轮的石油国有化进程。其一，外国石油公司不仅拒绝了伊朗政府所提出的 1976 年将石油日产量在 1971 年的标准上提升 350 万桶的要求，外国石油公司借助其信息优势隐瞒石油开发收益的行径也首次被伊朗政府发现。^② 其二，伊朗政府在 1972 年注意到外国石油公司与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和阿联酋政府所达成的新协定中向这些国家让渡了主导权。与之相对的是，伊朗石油开发与销售的主导权仍然牢牢掌握在外国石油公司手中。^③ 其三，由于英国军队开始从波斯湾地区逐渐撤离，巴列维担心活跃在伊拉克等邻国的苏联特工会潜入伊朗开展颠覆活动，而 1971 年巴基斯坦的分裂更加剧了其担忧。为了巩固其统治，巴列维迫切地希望获得扩大武装力量规模、采购更多武器装备，而这些均有赖于大规模的资金投入。^④

上述事件或导致了伊朗政府对外国石油公司的不信任，或引发了其获取更多石油收益的需求，而这些都转化为了推动石油国有化进程的坚实动力。1973 年，伊朗政府逼迫外国石油公司签署新的协定 (The 1973 Agreement) 以代替 1954 年的旧协定 (The 1954 Consortium Agreement)。^⑤ 新协定规

① 张铁伟编著：《列国志·伊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0 页；丹尼尔·耶金著、艾平等译：《奖赏：石油、金钱与权力全球大博弈》（下册），第 90—92 页。

② 1971 年现货市场发展不健全，石油跨国公司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价格谈判（“公布价格”）和销售给消费国炼油商的价格（“市场价格”）存在一个巨大的利润机会。石油跨国公司支付给东道国政府的税金、费用和版税都是基于公布的价格，而不是市场价格。详见 Paasha Mahdavi, *Power Grab: Political Survival through Extractive Resource 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85-195.

③ Paasha Mahdavi, “Why Do Leaders Nationalize The Oil Industry? The Politics of Resource Expropriation,” *Energy Policy*, Vol. 75, 2014, pp. 228-231.

④ Paasha Mahdavi, *Power Grab: Political Survival through Extractive Resource 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85-195.

⑤ Homayoun Mafi, “Iran’s Concession Agree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vereign Immunity,” p. 417.

定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对伊朗境内所有的碳氢化合物储量和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运营和控制权。伊朗政府于1974年颁布的《石油法》(The Petroleum Act of 1974)则正式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其对境内石油所拥有的所有权、生产权以及对出口和价格的控制权。《石油法》在1975年得到了全面的执行,这不仅标志着伊朗政府对石油产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控制,更意味着其在石油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明显成为伊朗经济绩效的分水岭。在此之前,伊朗依托石油经济取得了快速的经济增长。数据显示,伊朗的人均GDP从1960年的不足3000美元增长至1973年的6000美元。^②在此之后,伊朗的经济绩效明显转差。1976年伊朗人均GDP开始下跌,到1979年伊斯兰革命之前已不足5000美元;基尼系数从1971年的0.45上升至1975年的0.5;城乡支出差距从1971年的36%上升到1975年的55%。^③不仅如此,伊朗的通货膨胀率从1970年的1.7%急速上升至1977年的27.3%。^④总之,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后,伊朗的石油经济并未转化为良好的经济绩效,其国民经济的各项指标反而全面恶化。

向前追溯,伊朗丰裕的石油储量从两个方面催生了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从收益角度来看,建立国家产权制度要比传统的出售石油特许开发权能够给伊朗政府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长期以来,伊朗政府在石油开发特许权制度下获得的收益极其有限。譬如在1933年,英波石油公司仅向伊朗政府承诺上交不少于75万英镑的石油收益。^⑤相比在石油国家产权制度

① Paasha Mahdavi, *Power Grab: Political Survival through Extractive Resource 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84-186.

② Massoud Karshenas and Hassan Hakimian, "Oil,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and the Democratic Process in Iran," *Iranian Studies*, Vol. 38, No. 1, 2005, p. 70.

③ Djavad Salehi-Isfahani, "Poverty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études du développement*, Vol. 229, No. 6, 2017, pp. 118-128.

④ World Bank, "Inflation, consumer prices (annual %)—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FP.CPI.TOTL.ZG?locations=IR>, 访问时间:2023年8月18日。

⑤ 陆瑾:《伊朗石油工业的历史与现状——兼论石油与政治的关系》,载《西亚非洲》,2007年第11期,第54—55页。

下，伊朗政府能够获得更多收益。例如在 1970 年，伊朗出口石油的收入为 1740 亿里亚尔，其中政府只获得了其中的 855 亿里亚尔；而在《石油法》颁布的 1974 年，伊朗出口石油的收入为 14017 亿里亚尔，其中政府获得了高达 12052 亿里亚尔的收入。^① 另有统计表明，1972 年至 1980 年期间，伊朗的石油收入增长了 30 倍。^② 再如，1973 年伊朗石油租金占 GDP 的比重为 18.57%，1975 年这一数字则跳涨至 37.27%。^③ 上述 2 组数据足以表明，在石油国家产权制度下，更多的石油收益会流向政府。

从损失角度来看，丰裕的石油禀赋在吸引外部投资者的同时也降低了伊朗政府对因其违约而导致声誉破坏的敏感程度。1954 年的协定签署后多个国家的石油公司均扩大了在伊朗石油产业的投资，这些外国石油公司的争相涌入一度使得伊朗政府相对于外国投资者处于“卖方市场”的优势地位上。^④ 1973 年，巴列维向希望继续在伊朗经营的外国石油公司提出了 2 种方案，其中一个方案允许外国石油公司按照既有的协定继续运营直至 1979 年，但必须保证伊朗获得与其他海湾国家比例相当的石油收入分成；另一个方案则要求石油公司签订一项新的长期协定，进而将石油开发设施的产权完全移交给伊朗政府，外国公司只有购买伊朗石油的权利但享受伊朗政府给予的价格优惠。巴列维所提出的这 2 种方案虽然均违背了伊朗政府在 1954 年所签署的协定，但外国石油公司为了减少损失被迫选择了第二种方案。^⑤ 巴列维的这一行动虽然破坏了伊朗的声誉，但凭借着充足且优质的石油储

^① Kamran M. Dadkhah, “The Inflationary Process of the Iranian Economy, 1970—198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17, No. 3, 1985, pp. 371-374.

^② 田文林：《“资源诅咒”：论石油因素对中东的消极影响》，载《阿拉伯世界研究》，第 2019 年第 6 期，第 76 页。

^③ World Bank, “Oil Rents (% of GDP)—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④ Reza Ghasimi, “Iran’s Oil Nationalization and Mossadegh’s Involvement with the World Bank,”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65, No. 3, 2011, p. 456.

^⑤ Jane Perry and Clark Carey, “Iran and Control of Its Oil Resourc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9, No. 1, 1974, pp. 157-158.

量伊朗仍能吸引外国石油公司的关注和投资。^①这也使得之后伊朗政府在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上变得更加激进和无所顾忌。

伊朗在石油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这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上破坏其经济增长的基础。就国内层面而言,石油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对伊朗国家能力造成了严重侵蚀,对其提取能力的负面影响最为明显。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后,石油收入长期在伊朗财政体系里扮演重要角色,平均每年高达 60% 的政府收入来自石油产业。^② 1979 年,石油收入占伊朗政府预算收入的 71.8%,同期税收收入仅占 21.7%。^③ 由于长期依赖石油带来的收入,伊朗的财税管理部门建设滞后。伊朗的财税管理部门缺乏可用于准确全面的衡量税收单位收入的信息系统,对个人所得税与企业税的征收来说更是混乱不堪。^④

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在伊朗诱发了严重的寻租问题,这种非生产性活动对经济增长不利。在巴列维统治末期,伊朗皇室和政府利用其政治权力获得了大量的经济收益。譬如隶属于政府的巴列维基金会就为皇室管理着 12 家石油公司。^⑤ 建立国家产权制度后,伊朗石油领域也存在普遍的寻租行为。管理石油开发项目的政府官员通过虚报成本,使公布的成本和实际的成本差额费用被承包商和官员分摊。由国家开发银行管理的石油产业开发补贴贷款通常被人脉广泛的官员获得。^⑥

就国际层面而言,石油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阻断了伊朗出口多元化的

^① Mehdi Nejati and Mojtaba Bahmani,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Oil and Gas Sector: A CGE Analysis for Iranian Economy,” *Energy Strategy Reviews*, Vol. 32, 2020, p. 8.

^② Mohammad Reza Farzanegan, “Oil Revenue Shocks and Government Spending Behavior in Iran,” *Energy Economics*, Vol. 33, No. 6, 2011, pp. 1055-1057.

^③ 张铁伟编著:《列国志·伊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0 页。

^④ Ahmad R. Jalali-Naini,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Iran: Past Experience and Future Prospects,” *Iranian Studies*, Vol. 38, No. 1, 2005, pp. 98-99.

^⑤ Esmail Gorgin Akbarabadi and Ali Najafi Tavana, “Rent and Rent-seeking in Ir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Vol. 9, No. 6, 2016, p. 39.

^⑥ Kjetil Bjorvatn and Kjetil Selvik, “Destructive Competition: Oil and Rent Seeking in Iran,” <https://openaccess.nhh.no/nhh-xmlui/bitstream/handle/11250/162680/dp2005-08.pdf?sequence=1>,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努力，单一以石油为主的出口模式在开放经济条件下成为持续经济增长的隐患。1973 至 1975 年间，伊朗非石油出口占总出口的比重随着国家石油产权的建立而急速下跌了近 10%。^① 具体来看：由于石油经济的影响，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增加值对伊朗 GDP 的贡献率从 1972 年的 11.95% 下降至 1975 年的 6.67%，这一数字在 1977 年又进一步下降至 5.67%。^② 同样，农业相关出口占商品出口的比重从 1972 年的 3.37% 下降至 1977 年的 0.23%。^③ 除了农业部门的面临萎缩外，伊朗的制造业也出现明显的萧条。数据显示制造业对其 GDP 的贡献率从 1972 年的 11.7% 下降至 1975 年的 9.11%，这一数字在 1978 年又进一步降至 8.83%。^④ 伊朗工业制成品出口占商品出口的比重从 1972 年的 5% 下降至 1977 年的 0.29%。^⑤ 详见图 7。可以说，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建立的后果之一就是石油产业在伊朗产业结构中一家独大。

伊朗国有化建立起来的国家产权制度降低了主权声誉，严重损害了非能源产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从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前后外国投资总量来看，1972 年伊朗的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按现价美元计算为 0.91 亿美元，1973 年净流入 5.62 亿美元，而到了 1976 年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出 10.16 亿美元。^⑥ 1976 年出现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出，在于这一时期伊朗政府的石油国有化政

^① Ahmad R. Jalali-Naini,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Iran: Past Experience and Future Prospects,” pp. 110-111.

^② World Bank,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value added (% of GD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③ World Bank, “Agricultural Raw Materials Exports (% of Merchandise Exports)—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④ World Bank, “Manufacturing, value added (% of GDP)—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⑤ World Bank, “Manufactures exports (% of merchandise exports)—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⑥ World Bank,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t inflows (BoP, current US \$)—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BX.KLT.DINV.CD.WD?locations=IR>,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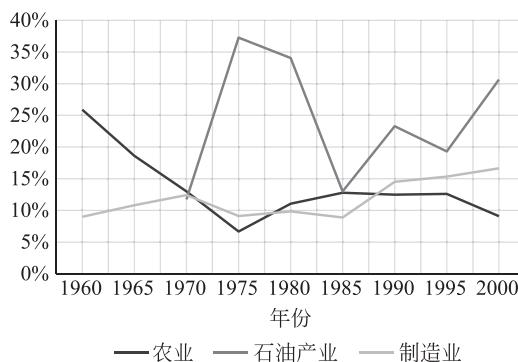


图 7 1960—2000 年间伊朗主要经济部门对 GDP 的贡献比例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①

策对外国直接投资不友好。^② 从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后外国投资行业类型来看,国外公司在承受较高政治风险下依然选择对伊朗的石油领域进行投资,石油仍能占外国投资总量的 72.3%。而对于伊朗的其他非石油产业,尤其是与石油产业相比缺乏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较弱的产业而言,其接受外国投资的规模明显受到影响。其中,服务、建筑和食品产业所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分别只占外国投资总量的 5%、1.9% 和 3.5%,详见图 8。^③

综上,伊朗政府一方面为了获得更多的石油开发和出口收益,另一方面对由违约和国有化所造成的声誉破坏并不敏感,因而在石油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后,其在国内层面侵蚀了国家能力、诱

^① World Bank,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value added (% of GDP)—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年8月24日;World Bank, “Oil rents (% of GDP)—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年8月24日;World Bank, “Manufacturing, value added (% of GDP)—Iran, Islamic Re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年8月24日。

^② Jahangir Amuzegar, “The Iranian Economy before and after the Revolution,”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46, No. 3, 1992, p. 419.

^③ Mehdi Nejati and Mojtaba Bahmani,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Oil and Gas Sector: A CGE Analysis for Iranian Economy,” p.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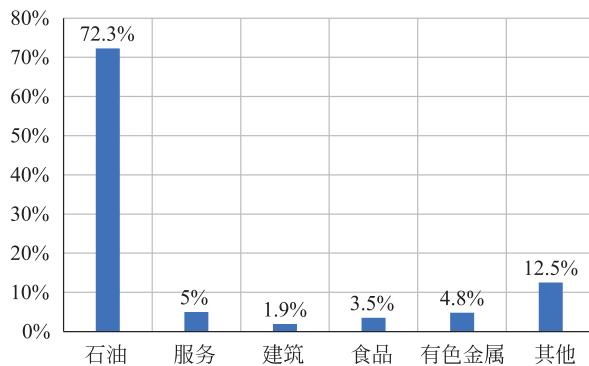


图 8 2011 年跨国公司在伊朗的产业投资分布比

资料来源：Mehdi Nejati, Mojtaba Bahmani,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Oil and Gas Sector: A CGE Analysis for Iranian Economy,” *Energy Strategy Reviews*, Vol. 32, 2020, p. 8.

发了严重的寻租问题；在国际层面阻隔了出口多元化的努力、降低了非能源产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声誉，而这些都破坏了伊朗经济增长的基础。因此能够观察到，伊朗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之前，其经济增长尚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而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之后，伊朗的经济增长将逐渐趋缓，进而陷入了“能源诅咒”。

六、尼日利亚的能源产权制度变迁及其经济增长

尼日利亚对石油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历程最早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初，并在此后经历了由英国垄断开发到多国共同参与开发的转变。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英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尼日利亚南部殖民法》《矿物油条例》等多项法律政令，以求保障英国石油公司在尚处于其殖民统治的尼日利亚的垄断地位。面对战后初期尼日利亚日渐汹涌的民族解放运动，西方石油公司主动在当地注册公司，增加尼日利亚人数量参与公司运营。^① 同时自 1955 年起，英国殖民政府鼓励尼日利亚石油领域投资多元化，非英国石油公

^① Phia Steyn, “Oil Exploration in Colonial Nigeria, c. 1903—58,”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 37, No. 2, 2009, pp. 254-265.

司开始对尼日利亚进行大规模投资。第一个非英国公司所有的石油勘探许可证被授予美孚石油公司,自此之后尼日利亚的石油开发进入了多个国家竞相参与的多元化时代。^①尼日利亚政府于1961年授予英国海湾石油公司石油勘探许可证,于1962年授予意大利石油总公司和法国赛峰公司,于1965年授予美国菲利普斯石油公司。截至1965年已有9家外国石油公司在尼日利亚从事石油勘探。^②然而,尼日利亚石油产区与非石油区的收益不平衡随着1967之后石油产量的提高和出口收入的增加被放大了,不仅石油多元化进程中断,残酷的内战还接踵而至。^③

1970年,尼日利亚内战结束后建立的军人政府开始推动石油产业的变革转型,其中重要的举措就是推行石油国有化进而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④在雅库布·高翁(Yakubu Gowon)、穆尔塔拉·穆罕默德(Murtala Mohammed)和奥卢塞贡·奥巴桑乔(Olusegun Obasanjo)这三位军人独裁者的接续推动下,尼日利亚于1971年加入了石油输出国组织,并于同年创建尼日利亚国家原油公司(Nigerian National Oil Company)以收回石油主权。^⑤1977年

① 1960年10月1日,尼日利亚从英国独立并建立第一共和国。石油投资多元化政策从尼日利亚殖民政府时期到第一共和国建立初期实行。详见:小G.宾厄姆·鲍威尔、拉塞尔·J.多尔顿、卡雷·斯特罗姆等著、杨宏伟等译:《当代比较政治学世界视野》(第十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42—644页。

② Jedrzej George Frynas, Matthias P. Beck, Kamel Mellahi, “Maintaining Corporate Dominance after Decolonization: The ‘First Mover Advantage’ of Shell-BP in Nigeria,”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27, No. 85, 2000, pp. 409-411.

③ Kairn A. Klieman, “U. S. Oil Companies, the Nigerian Civil War, and the Origins of Opacity in the Nigerian Oil Indust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99, No. 1, 2012, pp. 157-164.

④ 尼日利亚政府实则很少提及“国有化”(nationalisation)的概念,而多用“本土化”(indigenisation)作为其官方话语。本土化强调了将在尼日利亚的外国公司经济所有权的收益转至本地人民,通过人为提高尼日利亚人的经济参与,且不完全将外国参与排除在经济之外。详见 Fiona C. Beveridge, “Taking Control of Foreign Investment: A Case Study of Indigenisation in Nigeri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0, No. 2, 1991, pp. 302-306; Ann Weymouth Genova, “Nigeria’s Nationalization of British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Vol. 43, No. 1, 2010, pp. 117-118.出于概念一致性的考量,在此仍然使用国有化而非本土化进行分析。

⑤ Ann Weymouth Genova, “Nigeria’s Nationalization of British Petroleum,” p. 118.

尼日利亚国家原油公司被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 (Nigerian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取代。如果说前者仅作为一家控股公司而不参与石油产业日常运营的话,那么后者是一家有实际经营权的公司,这显然进一步扩大了尼日利亚政府对石油产业的掌控力。值得注意的是,尼日利亚政府于 1972 年颁布了《企业促进法》,并基于从 1970 到 1974 年的“第二项国家发展计划”和从 1975 到 1980 年的“第三项国家发展计划”力推石油国有化进程。

20 世纪 70 年代尼日利亚的石油国有化进程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全面铺开。^① 就上游而言,“第二项国家发展计划”正式以法令的形式开始对上游国有化,该计划的附表 2 还特别指出要对外国石油公司进行国有化。1971 年尼日利亚政府获得了意大利石油总公司上游业务 33.3% 和法国赛峰公司上游业务 35% 的股份。尼日利亚政府还于 1974 年将在石油上游产业的股权参与率单方面设定为 55%。^② 1976 年以前,国家参与经济活动的形式是对当地企业进行商业援助以及建立国有企业,国家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相对模糊。而从 1976 年开始,尼日利亚政府正式宣布在一些领域实行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混合经济”。^③ 随后的“第三项国家发展计划”提出修订一项新经济政策法令,该计划的附表 3 要求英国石油公司应于 1978 年在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出售 40% 的股票给尼日利亚本土投资者。截至 1979 年,尼日利亚政府已将整个石油上游产业的股份增加到 60%。^④

就下游而言,尼日利亚政府也大力推进国有化进程。1972 年根据《企业促进法》,尼日利亚政府将其在尼日利亚石油炼油公司的股份增加到 60%。

① 石油产业链“上游”是指原油的勘探和生产,“下游”是指石油产品的炼制、配送和销售。详见:Ann Weymouth Genova, “Nigeria’s Nationalization of British Petroleum,” p. 118.

② Ann Weymouth Genova, *Oil and Nationalism in Nigeria, 1970—198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2007, pp. 61-65.

③ Zainab Usma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Nigeria: The Politics of Building a Post-Oil Economy*, London: Zed Books, 2022, pp. 78-79.

④ Ann Weymouth Genova, “Nigeria’s Nationalization of British Petroleum,” pp. 121-124.

尼日利亚政府于1976年还完全接管了石油营销公司埃索并将其更名为联合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在1978年迫于压力出售了其在尼日利亚石油炼油公司中剩余20%的股份,同样壳牌石油公司的下游业务在1979年也被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接管。对石油下游产业进行国有化的努力明显有助于外国石油公司将业务和管理岗位转交给尼日利亚人。^① 总之,尼日利亚政府在石油的上游和下游都对外国石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国有化,进而初步在石油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似乎成了尼日利亚经济绩效的分水岭。在此之前,尼日利亚依托石油经济取得了快速的经济增长。数据显示,尼日利亚的人均GDP在20世纪60年代增长了132%,在20世纪70年代增长了283%。^② 在此之后,尼日利亚的经济绩效则明显转差。其人均GDP在20世纪80年代下降了66%;贫困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从1980年的27.2%上升到1996年的65.6%;每天靠不到1美元维生的人口比例从1980年的36%增长至2000的70%以上。^③ 不仅如此,尼日利亚的公共债务从1979年的46亿奈拉增加到1983年的222亿奈拉;同期通货膨胀率上升了40%;外汇储备下降了50%以上。^④ 总之,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后,尼日利亚的石油经济并未转化为良好的经济绩效,其国民经济的各项指标反而全面恶化。

向前追溯,尼日利亚丰裕的石油储量从两个方面催生了国家产权制度

① Ann Weymouth Genova, “Nigeria’s Nationalization of British Petroleum,” pp. 121-124.

② Olaniyi Evans,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 Petroleum Industry and the Per Capita Income in Nigeria: Cointegrat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Model Approach,” https://mpra.ub.uni-muenchen.de/51650/1/MPRA_paper_51650.pdf, 访问时间:2023年8月8日。

③ Michael Watts,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Oil and Gas in West Africa’s Gulf of Guinea: State, Petroleum, and Conflict in Nigeria,” in Thijss Van de Graaf, Benjamin K. Sovacool, Arunabha Ghosh, Florian Kern and Michael T. Klare,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Energ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pp. 559-584.

④ Zainab Usma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Nigeria: The Politics of Building a Post-Oil Economy*, pp. 79-81.

的建立。从收益角度来看，建立国家产权制度要比传统的出售石油特许开发权能够给尼日利亚政府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1964 至 1973 年间，尼日利亚石油产量与全球油价的增长，这刺激了尼日利亚政府试图利用石油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并开启石油产权国有化。^① 一方面，尼日利亚石油租金占 GDP 的百分比与 1971 年国有化法令颁布并执行前相比大幅提升。1970 年特许权制度主导时期石油租金占 GDP 的 0.74%，而到了 1976 年石油租金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6.26%，1979 年石油租金占 GDP 的比重则高达 40.19%。^② 另一方面，尼日利亚石油出口收入增长了逾 2 倍，即从 1975 年的 49 亿奈拉增至 1979 年的 112 亿奈拉，财政收入也从 1975 年的 55 亿奈拉增至 1980 年的 152 亿奈拉。^③ 显然，相比于出售石油特许开发权，建立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给尼日利亚政府带来了更多的石油收益。

从损失角度来看，丰裕的石油禀赋在吸引外部投资者的同时也降低了尼日利亚政府对因其违约而导致声誉破坏的敏感程度。1960 年尼日利亚独立后，开放的投资政策和良好的能源禀赋吸引大量外国公司投资尼日利亚石油产业。大量外国石油公司的争相涌入使得尼日利亚政府相对于外国投资者处于优势地位。^④ 在这种背景下雅库布·高翁政府于 1968 年颁布的《公司法令》，试图将外国公司在尼日利亚的子公司置于尼日利亚政府的控制下，进而确保尼日利亚人参与公司运营。该法令规定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政援助以阻止国有化收购都是违法的，由此违背了其与外国石油公司先前达成的多项勘探开发协议。后者要么必须继续在尼日利亚经营，要么必须完全结束在该国的业务，并且无法将他们的资产汇回国内。高翁单方

^① Kairn A. Klieman, “U. S. Oil Companies, the Nigerian Civil War, and the Origins of Opacity in the Nigerian Oil Industry,” pp. 157-158; Zainab Usma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Nigeria: The Politics of Building a Post-Oil Economy*, p. 88.

^② World Bank, “Oil Rents (% of GDP)-Nigeria,”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③ Zainab Usma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Nigeria: The Politics of Building a Post-Oil Economy*, p. 64.

^④ Kairn A. Klieman, “U. S. Oil Companies, the Nigerian Civil War, and the Origins of Opacity in the Nigerian Oil Industry,” p. 157.

面违背协议、推行国有化运动的行径受到了外国石油公司及其母国政府的广泛批评。尼日利亚的负面形象阻碍外国投资者对尼日利亚的投资,但这种阻碍效应在石油领域影响有限。^① 外国石油公司仍然争相涌入,这也使得尼日利亚政府在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上变得更加无所顾忌。

尼日利亚在石油领域建立起了国家产权制度,这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上破坏其经济增长的基础。就国内层面而言,石油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对尼日利亚国家能力造成了严重侵蚀,对其提取能力的负面影响最为明显。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后,石油收入占尼日利亚政府收入的比重大幅攀升。这一比重从1970年的26.3%分别上升到1979年、1989年和1999年的81.8%、72.6%和76.3%。非石油类收入从1970年的73.0%下降到1980年的18.9%。近年来石油收入至少占到了尼日利亚财政收入的80%,这表明传统的税收收入在该国的财政收入中并非中流砥柱。^② 由于长期依赖石油带来的收入,致使尼日利亚的财税管理部门建设滞后。阿约德勒·奥杜索拉(Ayodele Odusola)详细地刻画了尼日利亚财税部门的低能状况:“纳税人的识字水平较低,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关系较差,以及税务机关中受过训练有素的会计师人数不足或完全缺席。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不知道如何获得信息,也不知道如何最好地利用提供给他们的信息的技术方法”。^③

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在尼日利亚诱发了严重的寻租问题,这种非生产性活动对经济增长不利。奥巴桑乔在1976年独立周年纪念的讲话中就谈到,在石油国有化出现的地方公司股份往往相对高度集中在少数尼日利亚人手中。尼日利亚石油公司的股票往往仅针对特定群体发行,大量股份也经常被转让给特定个人。可以说股票转移通常由非常富有的商人小“核心圈子”

^① Chibuzo S. A. Ogbuagu, “The Nigerian Indigenization Policy: Nationalism or Pragmatism?” *African Affairs*, Vol. 82, No. 327, 1983, pp. 248-249.

^② 刘冬:《尼日利亚石油工业发展的困局与展望》,来源:http://iwaas.cass.cn/xslt/fzlt/202110/t20211021_5368410.shtml,访问时间:2023年8月8日;Ayodele Odusola, “Tax Policy Reforms in Nigeria,” <https://ideas.repec.org/p/unu/wpaper/rp2006-03.html>,访问时间:2023年8月8日。

^③ 同上。

所主导，这些商人也多与尼日利亚政府官员有良好的联系。^① 在尼日利亚国有石油公司运行的过程中，寻租现象更为普遍。石油产业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一些违规行为包括授予承诺进行电力产业投资的公司以“优先购买”权，然而这些公司中的大多数缺乏兑现承诺的能力。除了收受贿赂外，政府官员还可以从有利于他们拥有财务利益的公司的程序中获益。例如高级政治领导人操纵投标，使尼日利亚大型物流公司获得私人利益。官员们也往往优先照顾其盟友拥有的公司，然后通过其他商业交易或政治优惠来寻求回报。^②

就国际层面而言，石油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阻断了尼日利亚出口多元化的努力，单一以石油为主的出口模式在开放经济条件下成为持续经济增长的隐患。1970 年之前，尼日利亚是煤炭、可可、花生、棕榈油和橡胶等初级大宗商品的主要出口国。由于石油经济的影响，农业对尼日利亚 GDP 的贡献率在 1960 至 1964 年间高达 61.65%，这一数字在 1970 至 1974 年间已下降至 53.27%，在 1975 至 1979 年间进一步滑落至 23.8%。传统的农业原材料出口占商品出口的百分比从 1976 年的 0.36% 跌落至 1983 年的 0.08%。^③ 除了农业部门的逐步下降外，同样由于石油产业只能提供有限且单一的就业岗位，导致受过高等教育和拥有技术的求职者的无法在国内找到合适的工作，较低的薪资待遇和缺乏社会福利进一步促使这些求职者移民国外。^④ 高等技术人才的流失阻碍了尼日利亚国内生产和服务业的多元化。另外受

^① Fiona C. Beveridge, “Taking Control of Foreign Investment: A Case Study of Indigenisation in Nigeri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0, No. 2, 1991, pp. 314-315.

^② Alexandra Gillies, “Reforming Corruption Out of Nigerian Oil? Part One: Mapping Corruption Risks in Oil Sector Governance,” <https://www.cmi.no/publications/file/3295-reforming-corruption-out-of-nigerian-oil-part-one.pdf>,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③ World Bank, “Agricultural Raw Materials Exports (% of Merchandise Export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Maria Chinecherem Uzonwanne,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Nigeria in the Face of Dwindling Oil Revenue,”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 6, No. 4, 2015, pp. 62-63.

^④ 陈佳嘉、刘鸿武：《尼日利亚高等教育发展：成效、困境和思考》，载《非洲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165—166 页。

制于石油经济的挤压,尼日利亚制造业的增长也极不稳定。这导致制造业占GDP的比重始终在10%以下,详见图9。这一数字不仅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15%至20%的平均水平,也远低于尼日利亚政府所设定的16%的目标。^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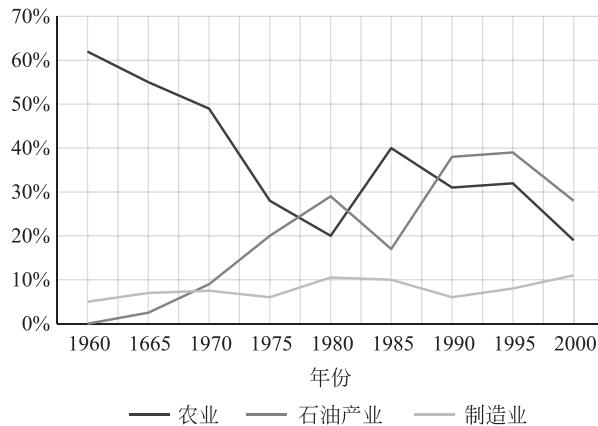


图9 1960—2000年间尼日利亚主要经济部门对GDP的贡献比例

资料来源:Zainab Usma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Nigeria: The Politics of Building a Post-Oil Economy*, p. 65.

尼日利亚国有化建立起来的国家产权制度降低了主权声誉,严重损害了非能源产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从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前后外国投资总量来看,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从1970年的1.28亿奈拉增加到1975年的2.53亿奈拉,在此期间平均增长率为25%。1976至1980年间尼日利亚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的增长率下降了65%,1981至1985年间这一数字又下降了约30%。^② 1976年后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增长率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于当时尼日利亚政府的石油国有化政策对外国直接投资并不友好。^③

① Zainab Usma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Nigeria: The Politics of Building a Post-Oil Economy*, p. 65.

② Harrison Oluchukwu Okafor, “Do Domestic Macroeconomic Variables Matter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flow in Nigeria?”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Vol. 3, No. 9, 2012, pp. 56-57.

③ World Bank,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t Inflows (% of GDP),”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3年8月8日。

从石油国有化后外国投资行业类型来看，外国公司在承受较高政治风险下依然选择对该国石油领域进行投资，石油仍能占外国投资总量的 32.4%。^①而对于尼日利亚的其他非石油产业，尤其是与石油产业相比缺乏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较弱的产业而言，其接受外国投资的规模明显受到影响。其中，保险、建筑和通信产业所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分别只占外国投资总量的 6.8%、4.1% 和 4.1%，详见图 10。^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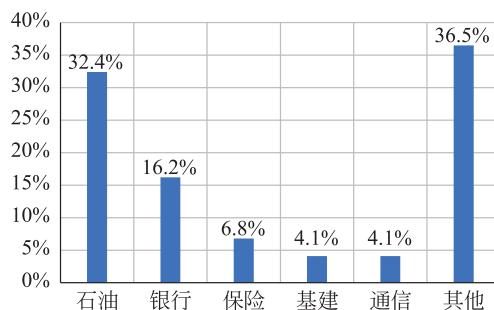


图 10 2011—2015 年间跨国公司在尼日利亚的产业投资分布

资料来源：James B. Mshelia, John R. Anchor, “Political Risk Assessment b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African Markets: A Nigerian Perspective,”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 61, No.2, 2019, pp. 137-138.

综上，尼日利亚政府一方面为了获得更多的石油开发和出口收益，另一方面对由违约和国有化所造成的声誉破坏并不敏感，因而在石油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石油国家产权制度建立后，其在国内层面侵蚀了国家能力、诱发了严重的寻租问题；在国际层面阻隔了出口多元化的努力、降低了非能源产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声誉，而这些都破坏了尼日利亚经济增长的基础。因此能够观察到，尼日利亚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之前，其经济增长尚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而在石油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之后，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逐渐趋缓，进而陷入了“能源诅咒”。

^① 郑宪：《尼日利亚在全球化中的两难处境》，载《西亚非洲》，第 2003 年第 3 期，第 53 页。

^② James B. Mshelia and John R. Anchor, “Political Risk Assessment b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African Markets: A Nigerian perspective,”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 61, No.2, 2019, pp. 137-138.

七、结论

“能源是福还是祸”不仅因国别不同而异,同样也会因时间变动而异。就伊朗与尼日利亚这两个能源丰裕,并且严重依赖能源开发与出口的国家来说,其经济在能源私有产权时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但在能源国有产权时期则增长乏力。实际上,能源丰裕的国家不仅有强烈的动机推行能源国有化来获得更多收益,而且也对国有化所造成声誉损失缺乏敏感。伴随能源国有化而建立的国家产权制度损害了国家能力、诱发了寻租问题、阻隔了出口多元化的努力、降低了非能源产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声誉,这些最终都破坏了经济增长的基础。正因为如此,伊朗与尼日利亚能源产权制度的变迁与经济绩效的变动所呈现出的共变关系绝非历史的偶然,而两国只是全世界39个主要能源开发与出口国的缩影。20世纪70年代中期波及全世界的能源国有化大潮后,绝大多数能源出口国不同程度地建立起了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由此拉开了这类国家经济增长趋缓的序幕。^① 基于对“能源诅咒”生成病理机制的检视,能源丰裕或许只是“能源诅咒”生成的必要条件,而国家产权制度才是其生产的“充分非必要条件的必要非充分部分”。^② 因

^① 关于全球范围内不同时期能源国有化数量的统计详见薛庆、王震:《油价冲击、政治制度与资源国有化决策——基于1960—2010年数据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9期,第98页。值得注意的是,在能源领域建立国家产权制度虽然会对能源出口国的经济增长产生消极影响,但会对能源进口国维护其能源安全带来积极的增益。因此对于能源领域国家产权制度优劣的讨论绝不能一概而论。

^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不可能也无需证明国家产权制度是“能源诅咒”生成的充分条件,而只需要论证国家产权制度是“能源诅咒”生成的“充分非必要条件的必要非充分部分”(insufficient but necessary part of an unnecessary but sufficient condition)即可。详见加里·格尔茨、詹姆斯·马奥尼著,刘军译:《两种传承:社会科学中的定性与定量研究》,格致出版社2016年版,第27页。已有研究指出能源诱发的寻租、腐败、武装冲突、汲取能力下降、制度弱化等都会拖累经济增长。详见叶成城:《地理禀赋与国家发展:政治地理学的脉络、发展与新趋势》,载《社会科学》,2023年第9期,第101—105页;宋亦明:《“经济资源诅咒”的政治病理学:研究演进与知识谱系》,载《国外理论动态》,2024年第2期,第163—167页。本文充分重视既有“能源诅咒”病理学研究的成果,但强调的是拖累经济增长的原因是多元的,而国家产权制度就是多元原因中的一个。

此相较于“能源诅咒”，或许“产权诅咒”的病理学概念在经验层面更符合现实，在学理层面也更自然贴合。

鉴于此，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了4个层面。第一，在研究对象层面，将伊朗与尼日利亚这两个重要的能源出口国置入同一个分析框架之中，以产权制度为切入点，揭示了两国在20世纪80年代后陷入“能源诅咒”的基本逻辑。第二，在学理逻辑层面，展现了“能源诅咒”生成的全新病理机制，这有助于重新思考能源其本身在“能源诅咒”生成过程中的位置和作用。第三，在实证方法层面，借助依托于“反事实”思想的合成控制分析，在能源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内首次且强有力地证实了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对能源出口国经济增长存在拖累效应。第四，在研究议程层面，在当前主流的关于“能源诅咒”生成逻辑的横向跨国比较之余，强调了基于纵向时间脉络对该议题研究的重要价值。^①

本文的诸多不足之处也需要说明。其一，对伊朗与尼日利亚的研究仅依托于既有的数据集和二手文献，并未借助田野调查、访谈和民族志等方法展开分析，因而不可避免地将两国复杂的现实情况过度简化。其二，在分析框架和研究设计上并未对国际制裁等其他国际变量实现有效的控制因而面临着“一果多因”的风险，加之在案例选择上只选择了正面案例并未选取负面案例和半负面案例，因而本文在因果推断上还存在不容忽视的瑕疵。^②其三，受制于数据结构，本文对因果效应的讨论囿于39个国家而非全部主权国家，这导致在截面回归中“变量太多、案例太少”的问题更为凸显。而无论是初步的回归分析还是合成控制分析中，分析框架中所示的变量作用的具

^① 这一努力也迎合了近年来大量经典议题研究在议程层面找回时间维度的宏观趋势。详见 Biran Gokmenoglu, “Temporalit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Directions for A Political Sociology of Tim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3, No. 3, 2022, pp. 643-653; 唐世平等:《笔谈:重新发现世界政治的时间维度》,载《世界政治研究》,2023年第1期,第1—51页。

^② 半负面案例对实现因果分析的价值详见周亦奇、唐世平:《“半负面案例比较法”与机制辨别——北约与华约的命运为何不同》,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2期,第32—59页;叶成城、唐世平:《基于因果机制的案例选择方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0期,第22—47页。

体渠道并未被充分探讨。^①就合成控制分析而言,本文的操作流程距离新晋的前沿标准仍有距离,其分析的精度和可靠性仍有待于提高。^②其四,本文虽然指出相较于其他国家,能源丰裕的国家更容易在能源领域建立起国家产权制度并在相应机制的作用下拖累经济的增长,但无法解释为什么国家产权制度在时点A(如20世纪80年代)而非时点B(如20世纪20年代)建立。可以说,本文忽视了一些非结构化的情景因素,也未能在研究设计中使用生存模型来分析,而这些都弱化了本文的学术贡献。

“对一个问题的一种解决都引出新的未解决的问题:原初的问题越是深刻,它的解决越是大胆,就越是这样”。^③在本文的基础上,仍有多个未尽之处有待于进一步研究。首先,遵循理性选择路径,从成本和损失角度出发分析能源国家产权制度的建立机制固然重要,但是观念因素和社会化过程同样不容忽视。肇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国家独立与民族解放及其所诱发的能源民族主义运动浪潮提供了能源国家产权制度建立的重要动力。^④尽管这几乎已被视为常识,但能源民族主义的动力学机制仍未得到充分的揭示。其次,作为刻

① 相较而言定量研究并不擅长于分析变量作用的具体渠道和相应机制,但这并不绝对。比如凯文·莫里森(Kevin Morrison)在其探讨非税收入与政权巩固的研究中就借助回归分析很好地探讨了变量的作用渠道。详见 Kevin M. Morrison, "Oil, Nontax Revenue, and the Redistributional Foundations of Regime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3, No. 1, 2009, pp. 107-138. 相比之下,本文在定量分析中对中间变量影响因变量的具体渠道的讨论并不充分。

② 譬如徐轶青改进而成的广义合成控制法、德米特列·阿尔汉格尔斯基(Dmitry Arkhangelsky)整合而来的合成双重差分法、庞珣等提出的动态多层次潜在因子模型,这些技术都改善了合成控制法。分别详见 Yiqing Xu, "Generalized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Causal Inference with Interactive Fixed Effects Models," *Political Analysis*, Vol. 25, No. 1, 2017, pp. 57-76; Dmitry Arkhangelsky et al,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11, No. 12, 2021, pp. 4088-4118; Xun Pang, Licheng Liu and Yiqing Xu, "A Bayesian Alternative to Synthetic Control for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Political Analysis*, Vol. 30, No. 2, 2022, pp. 269-288.

③ 卡尔·波普尔著、傅季重等译:《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版,第40页。

④ David G. Victor, David R. Hults and Mark C. Thurber, eds.,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Oil and Governanc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World Energy Suppl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8-9.

画国家能源经济模式的重要结构性变量，产权制度与能源的关系仍未得到充分的讨论。产权制度究竟是内生于还是外生于能源丰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的学术偏好，而在这个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关于“能源诅咒”还是“产权诅咒”的争论仍将难获定论。最后，以“私人产权—国家产权”这种简单的二分类型来理解产权制度难免粗糙。私人产权制度下至少还存在国际私人产权制度与国内私人产权制度的分异，而国家产权制度下至少还存在经营性国家产权制度和非经营性国家产权制度的区别，而对这些更复杂类型的讨论都被本文所暂时搁置。^① 在后续的研究中笔者还需要着力朝着上述三个方向进一步探索，其中对于产权制度类型进一步细分和探讨将是下一项研究的重点。

^① 分别详见 Pauline Jones Luong and Erika Weinthal, “Rethinking The Resource Curse: Ownership Structure, Institutional Capacity, and Domestic Constraint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9, 2006, pp. 241-263; Paasha Mahdavi, *Power Grab: Political Survival through Extractive Resource 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96.